

● 目 錄 ●

- () 前言
- () 追求文質彬彬的辭章之美
- 1 「錄音帶」譯文
- 2 三段論
- 3 人質與肉票
- 4 果嶺費
- 5 再見全壘打
- 6 Neck and Neck
- 7 徵用
- 8 從「小人國」談起
- 9 從 Copy 談起
- 10 多數統治與「多數暴力」
- 11 Bless and Wish
- 12 破布與毛毯
- 13 閩南語與台語
- 14 從小晚禮服談起
- 16 從「多明尼加」談起
- 18 續談國號
- 20 國中有國
- 22 樂譜中的文字
- 23 音樂與文學
- 25 單身漢．緋聞．豔遇
- 27 英文中的法國字
- 29 巴黎與帕里斯
- 30 談「經發會」名稱之英譯
- 32 稿費與版稅
- 34 拜占庭與但澤

- 35 「英」國與女「皇」
37 國慶與開國紀念
38 辛亥革命、開國紀念與國慶
39 從「古斯毛」談起
40 談「吟詩」
42 從「榮譽市民」談起
43 博士候選人
45 燕尾服效應
47 從「代理大使」談起
49 貴院．大院．鈞院
51 領事官
53 經濟「起飛」
55 Natural Born Citizen
56 國內法與協議
57 Lame Duck
58 Summit
59 請奉茶、請來奉茶
60 近視與遠視
61 Duplicate 與 Copy
62 從「作陪」談起
63 造橋鄉公所
64 時間表
65 鷹架、鷹架、鶯架
66 一邊一「國」
67 公投與複決
68 Punishment 與 Penalty
69 「世界」與「國際」
70 「國慶」與「生日」
71 Society 與 Community
72 土葬、火葬、海葬
73 落幕．謝幕

● 前 言 ●

公務員生涯與寫作是分不開的，加上教學的需要，使我對文字愈來愈感興趣，簡直到了著迷的地步。偶有一得之愚，總想與親朋好友分享。其中，當然有人鼓勵我形之於文，將一些想法和看法寫成一本小冊子，對這些建議我十分感激。

大約四年前，有了寫專欄的構想。我將兩篇拙作寄到「中央副刊」，附了一封信給主編，毛遂自薦，並說明倘可用，當每週寫一篇。沒想到主編梅新先生(不幸於上年病逝)親自打電話給我，表示歡迎。這一寫就寫了三年半，累積了一百五十三篇。

上年十月間因職務異動，只有暫時擱筆。先後已發表的一百五十三篇，彙集成冊，承天下文化出版公司慨允出版，《咬文嚼字話翻譯》總算能以小冊子的面目與讀者見面。

書內所寫的其實沒有什麼大學問，也許可供茶餘飯後的談助。語云：「敝帚自珍」，作品能夠出版，作者總是掩飾不住興奮之情的。

這本小冊子的出版，要特別感謝總統府同事陳旭琳女士的校訂、南靜文小姐的謄稿。專欄文字發表期間，先後亦承外交部同事令狐榮達兄以及牟華璋兄參與校對，併此致謝。更要感謝總統府國策顧問倪搏九先生的指教並為之作序。

最後，謹以感恩的心將這本小書獻給愛護和鼓勵我的讀者。

以上錄自《咬文嚼字話翻譯》(天下出版)

● 追求文質彬彬的辭章之美 ●

《咬文嚼字話翻譯》推薦序

倪搏九（總統府國策顧問）

文章是表達人類思想、記錄人類活動的工具，文字則是組成文章的骨幹與環節。文字的構造及其運用法則，中西雖有不同，然而在組成文章時，都具有重要的功能。在中國文學理論上，自古以來，便以「文」與「質」兩種特性，作為判斷文章良的價值標準。孔子在《論語》中說：「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乃成為後世衡文的千古名言。

《論語》《憲問》篇，又記述孔子闡明鄭國當年凡發表一項文告時，都須經過周詳縝密的程序，說：「為命，裨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鄭國這一項文書的體制，便是依照「文」與「質」的特性，凡一篇文告，都必須經過裨謹、世叔、子羽、子產四位大夫的參與，各就其所長而加起草、研討、修訂和潤色，以期此文在應對諸侯的時候，不至於發生誤差。這裡應該特別注意，子羽是鄭國的「行人」，是掌理外交的官員，文告必須先經子羽的「修飾」，而「修飾」與「潤色」不同，在性質上應該是特別重要的一個過程。因此，可以看出古代的外交官，更肩負著修飾政治辭章的重任。

中國文學自遠古經秦、漢、魏、晉以迄於唐、宋、民國，已經有好幾度重大的革命行動。但韓愈等八大家，排斥魏晉南北朝駢儷文體，提倡復古，所謂「支起八代之衰」的成就，卻受到當時的皇甫提、後世的王船山、章實齋、王漁洋等學者所評譏。尤以王船山既斥陳琳、阮瑀之流為「健訟之魁」、「怒鄰之婦」；更謂「揚雄、關朗、王粲、何晏之徒，日猖狂於天下」；又諷「韓昌黎、蘇東坡之起衰，則文之無窮者盡廢，漠然無當於興觀，使人一往而意盡。」總之，船山論文，既譏駢儷之文偏於文，更斥唐宋八家之文偏於質，而總結於文王「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以及孔子「草創、討論、修飾、潤色」之言，堅決要求文章的文質並重，體要兼備。

民初以來，文學要求「真善美」，而翻譯則要求「信達雅」，這兩種標準，說起來就是從前文質並重的化身。五四運動之後，中國文學接受時代潮流的衝擊，產生了若干新興的理念，在「文學革命」的過程中，揚棄了若干文章中的體例，以及傳統的遣詞用字，乃至於使文章的構造「在「文」與「質」之間發生變化；其間固然有正面的啟迪，但也有不少的負面影響，亟待有心人士特別注意，結合眾人的力量，予以隨時糾正，以求整理改進。

這項時代責任，不僅是文學家、文字學家、教育家和大眾傳播界的時代使命，更是在當前國際關係多元化的發展下，中國涉外事務、語文學者共同努力的方向，使古代子羽修飾文學的任務重現於今日，以助長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的匯通，使中國人在國際社會上更能文質彬彬，廣受各界的重視。

近年來，我們很欣喜的，看到一位講究文質並重的外交官，自動投入這個時代文字修飾的脈動。那就是致力外交工作數十年，前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駐美代表的陳錫蕃先生。他在繁忙的公務餘暇，夜以繼日，手不釋卷，研究中西文字的正确運用，使它兼具真善美的表達功能，並且論評西字中譯或使用方法的模式，在報章和期刊上以「小仲」筆名發表一連串的「咬文嚼字」專欄，目前，已積存一百五十三篇，即將由「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出版，料想此書發行之後，必將洛陽紙貴。

筆者因公務關係，與錫蕃先生時相過從，承小仲兄不棄，每以《咬文嚼字》草稿，交付相互切磋，其間中西交錯，萬象紛呈，每讀一篇，不覺手舞足蹈，拍案叫絕，有時淺見偶蒙參採，私衷更覺欣愉；每感孔子「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功能的啟發，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來臨之際，竟然出現如行人子羽般飽學的外交官，全心全意為修飾文字而努力，益感孔子確是「聖之時者」，絕非徒託空言。

錫蕃先生文集中，解釋中文部分固然博採周諮，探驪得珠；而他對西文使用正誤的見解，更是目光銳利，靈犀照水。譬如他對「第四權」和「政務官」的英譯、「骨灰」ashes 與 cremated remains 的可以交互使用等之研究結果，均極用心而精準，確可作為國人尤其是青年學子們參考。

個人對西文中譯也有極大興趣。譬如二十年前曾在「中副」為文，發生了與司馬笑先生的一場筆戰；又曾介紹抗戰期間 蔣公以盟軍中國戰區統帥的身份，發布史迪威將軍為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的命令原件，先譯為「史蒂威爾」，經 蔣公批改後，才使用「史迪威」之名。又如美國副總統尼克遜訪華， 蔣公歡宴時所發的請柬，中文部分不可通常的「尼」字，而改用「倪」字，以求雅馴。更有感於當年美國雷根總統的名言 Leaving Marxism-Leninism on the ash heap of history 被國內報刊倉促間誤譯為「將馬列主義棄置於歷史的灰燼之上」。

認為 ash 固然是「灰燼」，但「歷史」無論好壞，都不能燒除得了；而 ash 一字之後，如再加一個名詞，其意義就變了。例如 ash bin' ash can 都是「垃圾箱」，ash cart 是「垃圾車」，ash heap 則是「垃圾堆」；因此，將 ashheap 譯為「灰燼」，也是極大的錯誤，個人早有釐清的意願。如今，錫蕃兄的《咬文嚼字話翻譯》一書，業已打開一條通路，相信此書之問世，必然為國人研究或使用中西文字，注入一股活力與清流，帶動中國文學走向更璀璨的時代。

以上錄自《咬文嚼字話翻譯》（天下出版）

「錄音帶」譯文

海軍上校尹清楓命案久久未破，最近因成立專案小組徹查，再度受大眾關注，媒體亦爭相報導。案中涉及錄音帶，而依據錄音帶謄錄下的文字，各媒體皆稱之為譯文，值得商榷。

一般而言，「譯」字有兩義，一義指從一種文字翻為另一種文字，稱為翻譯（translate）。或從一種語言翻為另一種語言，稱為傳譯（interpret）。另一義則為將一種文字變為明碼、密碼（code），或自明碼、密碼還原為文字（decode）。其實兩義有一共通之點，那就是一種符號譯為另一種符號，或一種語言譯為另一種語言。

依據錄音帶謄錄帶中所代表的文字，不能稱為譯。應稱為錄。例如，錄口供，即自語言記下此一語言所代表的文字。因之，自錄音帶錄下帶中所代表的文字，此一動詞稱為「謄錄」（transcribe），其名詞稱為「謄錄本」（transcript）。

倘若此一謄錄本係中文，而翻譯為外國文時，則稱譯文，如英譯文，或法譯文（translation of the transcript）。

以上敬請方家指教。

（原載 2000-09-13 聯合副刊）

三段論

有關兩岸關係，新政府上台後，話題不斷。其中，最引人談論的莫如陸委會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不及『各自表述一個中國』更接近事實。」這句話。最近「跨黨派小組」集會時，李遠哲先生致開幕詞，則主張回到一九九二年共識。

中共對於「一個中國」的說法內外有別，先後不同。中共對外聲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對內則先說：「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

最近又說：「雙方都必須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都屬於一個中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不可分割。」總之，讓人聽了「霧煞煞」！

我們當然不接受以上任一種說法。我們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地區目前雖僅及於台、澎、金、馬，但我從未放棄對大陸之主權。充其量我們認知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統治大陸，故目前中國處於分治的狀態」。這是我們一向對於「一個中國」的說法。新政府上台後，說法不同，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因此，一九九二年共識究竟是一個什麼共識，應該先予查明，再以九二共識為基礎，恢復兩岸溝通對話。

本欄不談政治，僅談語文。有關此事各大報簡稱中共對於「一個中國」原來的說法為「三段論」，最近的說法為「新三段論」，值得商榷。

三段論 (syllogism) 是很嚴謹的邏輯，有因果關係 (causality) 的。例如：「凡人必死，某甲是人，故某甲必死。」要有大前提 (major premise) ——凡人必死，小前提 (minor premise) ——某甲人，結論 (conclusion) ——故某甲必死，這才是三段論。不是任何三句話或三段話放在一起就叫「三段論」的！中共對「一個中國」的說法，無論新舊，雖皆由三句話構成，但因為其間並無因果關係，並不能稱為「三段論」，其理至明。

(原載 2000-09-27 聯合副刊)

人質與肉票

人質與肉票均為受到不法之外力干預，而暫時失去人身自由之無辜受累者，二者予人印象十分近似。其終極命運，若非獲救，即為遇害，亦完全相同。二者究竟有無差異？似有值得推敲之處。

首先談人質。所謂「質」，辭海釋稱：「押物以取信」，乃是一種擔保，在我國民間由來甚早。昔借主提供動產，例如衣服、珠寶或牛馬等，交付銀主以為借款清償之保證。借主如屆期無力清償債務，贖回當物，即失去所有權。我國歷史上及小說戲曲中，不乏以子為質之故事，當時，「人」可以為「質」之標的，當然就是「人質」。

我國現行民法物權篇，亦有關於「質權」之規定，用意相當，只是，「質權」之標的物限定為動產及權利，「以人為質」違反公序良俗，已不復存在。

現代社會所聽聞之「人質」(hostage)，不分中外，均發生於擄人刑案中。其因外力介入而失去自由意志，必須聽命他人，與昔日之「人質」情況相若。

舉例言之，鄰國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上自稱屬於莫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MILF) Abu Sayas 游擊隊擄獲歐美人士多人為質，並向菲國政府提多項要求，以交換釋放人質。嗣菲政府出兵圍剿，游擊隊挾人質逃亡，本案迄今尚未了結。這些人質是在一個偶然的情況下被擄的，他們本身並非特定標的，是歹徒隨機選取的。

綁票(kidnapping)案件則迥然不同。所謂「票」者，辭海釋稱：「今世通稱信券曰票，又被擄勒贖者亦稱票，如云肉票、綁票，以人為信券也。」綁票有特定的標的，遭綁架者，稱為肉票(hostage kidnapped for ransom)。幾無例外，綁票目的是為了錢財，刑法稱之為擄人勒贖罪(kidnap for ransom)，各國刑法皆處以重刑。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綁票案發生後，歹徒必與肉票家屬聯絡，提出贖款之要求，且唯恐讓公權力知悉，以免形跡敗露。八月份台北發生的一件大案就是亞旭公司董事周浦彬被綁架案，幸經警方偵破，周君獲釋。惟周君為歹徒的特定標的，當然就是肉票。

結語：「肉票」亦另一種「人質」，但為一種特殊情況下的「人質」，兩者仍是有區別的。以上特就教諸先進。

(原載 2000-10-12 聯合副刊)

果嶺費

在國內打高爾夫球的朋友都知道，每次打球要繳 green fee，而數十年來，green 中譯為「果嶺」，則 green fee 當然譯為「果嶺費」了。對於這一點，球友大都深信不疑。筆者過去並不打球，但間亦至高球俱樂部參加友朋之餐敘，在耳聞高手暢談球經之際，即對「果嶺費」之用字存疑。去冬開始習球，對於此項運動之各種規則漸窺門徑，益覺此譯名值得推敲。

筆者對胡適之先生提倡「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深為服膺。當時之假設是：打球既然使用整個球場，何以僅需繳果嶺費呢？故認為此一 green 字應係指「球場」而言，而非僅指「果嶺」一地，但苦無確實根據。適外交部好友派駐蘇格蘭愛丁堡，而當地之聖安德魯（St. Andrew's）為高球場之鼻祖，有如宗教之聖地，乃託其去函查證 green fee 一詞之正確意義，並請該球場正式函復。

以下是球場復函的大要：球場稱 green，推球之果嶺正式名稱為 putting green，亦簡稱 green，致有混淆。但 green fee 為「球場費」，而非指 putting green fee 云云。筆者前述大膽假設：green fee 應譯為「球場費」，而非「果嶺費」，經過小心求證，證明無誤。

又依據 Webster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greens fee 為 green fee 之別稱。

以上敬請國內高球高手指教。

（原載 2000-10-25 聯合副刊）

再見全壘打

棒球在我國是非常熱門的運動，相信各位朋友對於「再見全壘打」這個名詞不會感到陌生。球賽結果，必有勝負。倘到最後半局，輪由後攻之隊打擊，而參賽兩隊恰巧平手，或是後攻之隊正以些微之差落後，此時，如一舉擊出全壘打，則可篤定獲勝，或轉輸為贏。大家都知道，全壘打之得分視打擊者有否隊友在壘上，可能為一分、二分、三分甚至四分。惟不論多寡，只要勝面底定，由於先攻之隊已無反擊機會，因此不待完成所有最後半局之打擊次序，即可提前結束比賽。這一支全壘打，在我國棒球術語中即稱為「再見全壘打」。因為球賽已經結束，大家可以散場、道別了。

「再見全壘打」一詞，雖已行之有年，大家亦都習以為常，然筆者對何以用「再見」二字，一直存疑。最近特洽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請教此一術語的出處。承告係譯自日文 sayonara home-run。日文又來自英文 game-ending homer(即 home-run)。

棒球是美國人發明的運動，一切規則術語都是老美寫出來的。因此，倘直接譯自英文 game-ending homer，實在沒有「再見」的意思，應譯為「終賽全壘打」。

但台灣的棒球運動是在日據時代傳入，規則術語悉依日人的用法，因此，「再見全壘打」當然源自 sayonara home-run。

那麼，sayonara 是否就是中文的「再見」？筆者不諳日文，經請教專家，都說與英文 goodbye 同義。

筆者過去曾兩度為文，說明 goodbye 是 God be with you 之縮寫，是道別語，並無「期待再次相見」之意。說得更清楚一點，goodbye 相當於我國的「珍重」、「別了」、「慢走」、「好走」、「一路平安」、「一路福星」以及閩南語中的「順行」。無論於朋友、熟人，以及不相識的彼此之間，皆可使用。互道「珍重」之餘，倘願併申「再見」之意，則可用另一詞來表達，如 Till we meet again(文謔謔的)或 Hope to see you again or See you(tomorrow, next week, 等等)。「珍重」與「再見」可同時出現，亦可分開使用，中外皆然。

日文 sayonara 既與英文 goodbye 同義，則 sayonara home-run 似應譯為「告別全壘打」以符原意，並與英文原文接軌。

以上敬請球迷先進指教。

(原載 2000-11-08 聯合副刊)

Neck and Neck

此次美國總統選舉，民主黨候選人高爾與共和黨候選人小布希競爭激烈，難解難分。美大選結果一向均在選舉日當晚即可揭曉，但此次選舉至今日仍呈膠著，其原因在於佛羅里達州州法規定，倘兩候選人得票差距小於半個百分點，即應重新計票(recount)，除非敗方認為無此需要。

英美人士常將競選比做賽馬、賽跑，故稱 race。而賽馬時，兩馬倘非一前一後，而係無分軒輊，以致難定勝負，此時英文稱 neck and neck，即並頸齊驅，與我國成語「並駕齊驅」同義。(有時賽馬與賽跑，甚至要靠攝影來判定勝負，此時稱 photo-finish。) Neck and neck 用來形容此次大選甚為恰當。惟偶爾聽到國人說 neck to neck，實則英文中並無此種用法，宜注意。

又與此同義的片語，有 too close to call, down to the wire, 以及 split down the middle 等。

由於美國電子媒體的搶先報導，最先報導高爾贏得佛州的廿五張選舉人票(electoral votes)，其後又報導較早消息錯誤，勝者實為小布希。且由於此一扭轉報導，小布希已獲得二七一張選舉人票，超過總數五三八票之半數，媒體故宣佈小布希當選總統。其後因佛州需重新計票，媒體又宣佈尚無人當選。美國電子媒體此次可謂擺了大烏龍。

高爾曾一度以電話向小布希致賀，後又收回。外國政府亦有搶先拍發賀電予小布希而隨即收回者。以上「收回」一詞，國外媒體均用 retract 一字，意即「收回並視為未曾發生」。

有關「收回」一詞，因含義有別，英文中尚其他的詞彙：

- (1) recant 指正式或公然撤回，其中含有悔意。
- (2) withdraw 指撤回，可能是永久地，亦可能是暫時的，故有暫時撤回(temporarily withdraw)的用法。
- (3) recover 指失而獲得。
- (4) retrieve 指尋回。

去年七月九日李總統發表有關「特殊國與國關係」言論後，中共要求我方收回此項言論，始能同意恢復兩岸對話。此一「收回」應譯為 retract。當時國內英文媒體有譯為 withdraw 者，並不妥適。青年學子尤應注意。

(原載 2000-11-22 聯合副刊)

徵用

上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總統曾頒佈緊急命令，當時筆者適在國外服務，國內英文媒體均英譯為 emergency decree，十分妥切。

依據緊急命令，政府得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救災器及車、船、航空器 以為救災之用，當時國內英文媒體對「徵用」一詞有英譯為 commandeer 者，則不甚妥當，值得推敲。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對於 commandeer 一字的解釋為：vt. a: to compel to perform military service (強迫服兵役)；b: to seize for military purposes (為軍事目的而強取)；c: to take a arbitrary or forcible possession of (武斷地或強制地佔有)。

舉例而言，作戰時軍隊強徵民間舟、車、物資，而因戰事緊張，無法亦無需獲得物主之同意。

但依據緊急命令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此處所稱「徵用」並非強徵，而係依一定之程序並予物主補償，這一種徵用應英譯為 requisition。

依據 Webster's 辭典，requisition 之定義如下：demand or call with authority (依職權加以要求)，此字之動名詞拼法相同。

與「徵用」相關的詞彙還有：

- 一、徵收 to expropriate。國家有兩大權，一為警察權 (police power)，一為最高土地所有權 (eminent domain)，依據後者，得徵收私人土地，以為公用。
 - 二、徵稅 to levy and collect taxes。
 - 三、徵兵 to draft (如 to draft men for military service)。
 - 四、徵兵制 the conscription system，有別於募兵制 (the vol-unteer system)。
 - 五、徵召 to draft (如 to draft the capable and virtuous for public service)。
- 以上提供青年學子參考。

(原載 2000-12-20 聯合副刊)

從「小人國」談起

北臺灣著名的旅遊勝地「小人國」，相信讀者諸君定不感到陌生。「小人國」裡的景點，多採用我國具代表性的建築物，充分呈現出特有的風土民情。因而，園區自取英文名稱 Window on China，義譯為「中國之窗」。大家都知道，其他許多國家也有小人國，例如，在泰國稱為 TIMLAND，據說，TIM 是 Thailand in Miniature（義為泰國縮影）之縮寫。嚴格而言，這些「小人國」英文名稱，都是商業用法。

其實，世界上最早構思出「小人國」的，是英國諷刺小說家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所著《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其所描述的「小人國」叫 Lilliput，「小人國」的國民就叫 Lilliputian。這個字乃斯威夫特所創，義為非常矮小的，因為「小人國」的國民僅六吋高。同時，這個字也可用作形容詞。

除此之外，英文中表示短小、矮小之意，尚有其他說法。例如，世界知名的童話故事《白雪公主與七矮人》（Snow White and the Seven Dwarfs）中，因為心地善良而深受小朋友喜愛的小矮人，是用 dwarf 這個字。許多人受到這個故事的影響，以為凡矮人或侏儒就是 dwarf，其實不然。

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所載，dwarf 的字源為古英文，其定義是「一個不正常的小人，特別是比例呈明顯變態的。」（an abnormally small person, especially one of markedly atypical proportions）。例如：頭部或鵝髀（torso）與常人無異，而四肢特別短小者，稱 dwarf。此字亦作形容詞用，義為矮小，Webster's 詞典列舉八十餘條，多為矮種動、植物。

Midget 亦指尺寸小之人，字源為古英文，但其義不同。Webster's 詞典對此字的定義是一個非常小的人，具體地說，指一個不尋常小型的人，而身體比例勻稱者。

此字亦作形容詞用，指「較之尋常的，或典型的，小得多的」，與 miniature 或 diminutive 同義。Webster's 詞典列舉 midget cars, midget planes, midget football, midget-league baseball, midget submarine, 並稱 midget golf 與 miniature golf 同義。Midget 雖小，祇是較常人小得多，尚不至於小到與「小人國」國民一樣。

另外一個字是 pygmy（或拼作 pigmy），字源為希臘文，有二義。一指古希臘作家所描寫的矮人族。其二指赤道非洲的矮人族，身高不超過五呎。

上述四字中僅 dwarf 一字可作動詞用，義為「使矮小」，「相形之下使顯矮小」，或「阻礙發育」。

（原載 2001-01-03 聯合副刊）

從 Copy 談起

Copy 這個字，大家都知道是「影印、複製」之意，也有人音譯為「拷貝」，日常使用非常頻繁。

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之解釋，copy 有兩義，其一為：創作(如信件、雕刻、繪畫、雕像、家具、服裝)之作品、抄本、複製品。其二為：同一原文、雕刻、或相片，特別是經由機械複製之件(如書籍、報紙)。本文擬談談除了大家熟知的「影本」之外，copy 在信件與書籍中的其他用法，以及相關的詞彙。

信件的副本，也是 copy。早期，信件製作副本全靠手抄，故稱 transcript(手抄本)，是以，當時之抄本與副本同義。後來發明複寫紙(carbon paper)，副本可隨打字正本同時產生，稱 carbon copy，簡稱 c.c.，經常註於信末，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副本抄送」。倘製作 c.c.，寄交予第三人而不願受信人知悉，則稱 blind carbon copy，簡稱 b.c.c.，也就是所謂「副本密送」。因此，b.c.c. 三字不會出現在正本上。

要製作一份以上的正本(original)，如一式兩份(duplicate)，或一式三份(triplicate)等，在手抄本時代，需一一繕寫，雖費時費事，但別無他法。到了複寫紙時代，製作副本可用複寫，但若需一份以上的正本，仍需手繕或打繕。

後來發明影印機(duplicating machine)，最先問世之品牌係 Photostat，嗣 Xerox(全錄)牌研發改進，廣受歡迎，在影印機市場獨佔鰲頭，所以影本先稱為 Photostat copy，現稱 Xerox copy。兩者皆以專有名詞當作普通名詞，代替形容詞用。

真正解決製作兩份或兩份以上正本的問題，是在使用電腦文字處理機(word processor)以後。經由此類機器繕打文件，再用印表機列印出來的，都是正本，文書品質因而大為提升，對於秘書們助益良多。今天，我們能夠處理成千上萬的通函(circular letter)，既快速又精美，並讓受文者無法一眼辨識出是複製分送文書，確是一大貢獻。

至於書籍，兩本或三本不同的書籍，稱 two or three books。倘係同一本書共五冊，則稱 five copies of 某書。又一本書有上、中、下卷，則稱 volume 1,2,3。一本書出版後如不改版再印，叫第二刷、第三刷(second printing, third printing)，倘改版再印則稱再版、第三版(second edition, third edition)。不同語文的版本，如《讀者文摘》中文版稱 The Reader's Digest, Chinese edition，係因與英文版內容不盡相同之故。倘為譯本，則稱中譯本(Chinese version)。

書籍之精裝本稱 hard-cover，平裝本稱 paperback，亦稱 paperbacked, paperbound, paper-cover, soft-cover。另袖珍本稱 pocket book，亦係平裝本之一種。

(原載 2001-01-17 聯合副刊)

多數統治與「多數暴力」

民主國家的國會中，所有法案、決議案均採多數決。易言之，民主政治就是「多數統治」，絕無可能聽從少數領導。由少數統治的國家，就不是民主國家，可能是集權國家，可能是貴族統治國家，可能是寡頭政治國家，可能是獨裁國家，也可能是專制君主國家。

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之解釋，多數統治是一項政治原則，意指在一個因政治目的而組成的團體中，由百分之五十加一的成員所建構的多數，通常擁有權力作各項決定，而這些決定，對整個團體具有約束力。（Majority rule is a political principle providing that a majority usually constituted by fifty percent plus one members of a politically organized group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make decision binding upon the whole group.）

因而，多數統治既然是民主政治的特徵，何以在我國又出現一個「多數暴力」的名詞，實令人費解。乍聽之下，或以為指議會中多數之一方，藉人多勢眾，以暴力使少數屈服。這當然有違民主常規，應嚴加譴責，並繩之以法。因為任何人都不得使用暴力，更何況多數。

嗣聞其詳，方知並非如此。而是少數之一方雖明白對方穩操勝券，而已方無力回天，但又不甘屢戰屢敗，屈居下風，只得訴諸情緒，輸急了就指控勝方為「多數暴力」，意指對方強勢通過某些決議，不顧及少數的處境。

綜上所述，望文生義，這個名詞的用字與所要傳達的內容，其實大異其趣。因此，縱筆者研習英文已五十餘載，都無法傳神準確地英譯。我們能譯為 majority brutality？或 majority violence 嗎？經嘗試各種譯法，皆無法令歐美人士了解。道理很簡單，在西方人的觀念裡，以數人頭，計票數達成的決議，就不是「暴力」。祇有在不比票數，用拳頭，比力氣的時候才是「暴力」。

在我國已展開政黨輪替，民主政治運作逐漸成熟之今日，大家都應該明白，多數統治是常態，是正軌，就該讓「多數暴力」一詞走入歷史，以免貽笑國際。

（原載 2001-01-31 聯合副刊）

Bless and Wish

此次美國總統大選，選情緊繃，一時勝負難分，混沌多日後，終經聯邦最高法院裁定讞。接著，高爾率先宣布失敗，繼由小布希發表勝利演說。

這兩篇講辭文情並茂，不約而同皆以 God bless America 作結。有媒體將此句譯為：「上帝祝福美國」，此處 bless 可否譯為祝福，實值推敲。

Bless 在一般場合，可譯為「祝福」或「祈福」，或無不當，但卻非一義可通用到底。例如在此句中，即應視上下文之文義，選擇更精確的文字。由常理推論，「祝福」或「祈福」之行為者，應該是「人」而不是「神」；因為只有「人」，才有期待盼望或心願夢想，會祝福他人或向神明祈福。是以，bless 之行為者如果是「神」，則應譯為「降福」或「賜福」或「保佑」，才符合許願之語氣，並示發言者之崇敬。

一般口語或文書，如用「我祝福你」，「我會為你祈福」，「我會求菩薩保佑你」，「願上帝降福於你」，「天官賜福」，「天佑中華」等，均無不當。其中祝福、祈福、降福、或賜福，概念清晰，層次井然，不應混淆。

所以，God bless America（全文實應為 May God bless America），應譯為「願上帝賜福美國」，或「願上帝降福美國」，或「願神佑美國」，或將「願」字省略，而非「上帝祝福美國」，其理至明。

最近在中正國際機場看到本國某大航空公司櫃台電子看板上打出字幕：We wish you have a pleasant trip. 意為「祝您旅途愉快」。此處出現了一個國人英譯時常犯的錯誤。

Wish 作動詞用，可解為「祝福」之義。此時動詞之後有直接受詞與間接受詞，分別表示祝福之對象及祝福之事由，二個受詞之間，不可再加任何動詞。例如，We wish you a merry Christmas. We wish you a happy New Year. We wish you a happy birthday. 因此，前述句子之正確的寫法為 We wish you a pleasant trip. 如將中文用法「祝你『有』一趟愉快的旅行」，直接逐字譯成英文，就不通了。

經筆者提醒，該航空公司從善如流，已將 have 一字刪除。

破布與毛毯

某知名雜誌本年二月號刊出一留美學人文章 從留學到學習——留美散記 上篇，寫到：「美國描寫一個白手起家而致富的移民路程是『從毛毯到發財』，我的路程正好相反。」

現在要談的是「從毛毯到發財」這句話。讀者諸君是否有點納悶，毛毯與發財，究竟有什麼關聯？筆者認為，這顯然是對原文的誤解。英文中僅有 from rags to riches 一語，而 rags 是破布，衣衫襤褸之意，而非 rugs（地毯）。這句話應譯為「從赤貧到鉅富」，或者文謔謔地說「從一貧如洗，到萬貫家財」。rags 與 rugs 兩字拼法近似，僅一字母之別，而意義相去甚遠。

按 rug 與 carpet 皆為地毯，carpet 是一般的地毯，可能是毛質的，也可能是化學纖維編織的。rug 是比較貴的地毯，有精緻的圖案，通常是羊毛編製的。在歐美房屋中倘整個房間鋪地毯，一般用 carpet，講究的人家在 car-pet 之上再鋪 rug。

全世界最有名的地毯是波斯地毯（Persian rug）和天津地毯（Tientsin rug）。又掛在牆上的稱繡帷（tapestry），用羊毛或絲，加上金銀線編織而成，均有華麗的圖案，作裝飾用。

（原載 2001-02-28 聯合副刊）

閩南語與台語

某大報最近報導新華社記者范麗青及陳斌華抵台駐點採訪，最後一段稱兩人都是福建人，廈門大學畢業，范麗青面對包圍她的台灣記者還秀了一小段閩南語，說明在台採訪應無語言上的問題云云。

這一篇報導，簡單扼要，文筆流暢，無懈可擊，確是佳作。惜該報編輯畫蛇添足，在正標題：「大陸記者抵台：高興、惶恐」之外，加了一個副標題：「范麗青二度來台秀出台語」。問題就出在台語這兩個字上。

台灣人大部分自閩南渡海而來，說的當然是閩南語。倘若我們說此間說的閩南語已逐漸蛻變，自成一體系，有別於大陸現在說的閩南語，故稱之為台語，還可以說得通。但是若要說現在住在福建的閩南人說的話為台語，就不通了。

這就好像早年英格蘭人移民到北美，當然說的是英語，但也有人堅持現已蛻變為美語（American English），有別於英語（English），也能得到一部分人的認同。倘若一個現在住在英格蘭的人到美國訪問，講他的標準英語，而被美國人批評說他的美語說得不標準，或者說他秀出一段美語，那就成為笑譚了。

范麗青既是閩南人，講的當然是閩南語，何必說她秀出「台語」呢？

（原載 2001-03-14 聯合副刊）

從小晚禮服談起

近代中西交流頻繁，國人對國際禮儀日漸重視，而服裝實為國際禮儀極重要之一環。什麼場合，該穿什麼衣服，就是禮儀。西式禮服(formal wear)種類繁多，依照穿著時間及場合不同，可分為小晚禮服、大禮服、早禮服及半早禮服等。

相傳過去曾有國人在國外收到宴會請柬，書明服裝為 black tie，結果此公乃強作解人，身著普通西服，繫黑色領帶赴宴，以致進退兩難，極為尷尬。按西俗黑色領帶乃弔喪時始繫用，所謂 black tie 者實指小晚禮服也。

本文即從小晚禮服談起。顧名思義，小晚禮服是下午六時以後穿著之第二級禮服。英文除稱 black tie 外，亦稱 smoking, tuxedo(簡稱 tux), dinner jacket, dinner suit, 或 dinner coat。男士著黑色上裝，緞質翻領(lapel)，夏季亦可穿著白色上衣。長褲黑色，左右褲管各飾以同色緞帶，搭以白色硬胸式或百葉式襯衫，黑色寬腰帶(cummerbund)，黑色橫領結，黑襪子及黑漆皮鞋。

次談大禮服，這是西方最正式的禮服，不分日間或夜間盛會，均可穿著。英文稱 full dress, swallow-tail, 或 white tie。其上裝為深藍色或黑色，前胸短與腰齊，後裾狀如燕尾，長可及踝，故亦稱燕尾服。雙襟為黑或藍緞製成，褲為黑色，左右兩側飾有黑緞帶。配以白硬胸式或百葉式襯衫，硬領而摺角，白花棉布背心，皮革或棉質白色手套，白橫領結，黑絲襪，黑皮鞋及大禮帽(高圓統帽，稱 silk hat 或 opera hat)。

第三種禮服稱為早禮服，係日間(即下午六時之前)所穿著的次一級的禮服，英文稱 morning coat, morning dress 或 cutaway。上裝齊膝，顏色尚黑或灰，胸前僅有一釦。上裝如為黑色，則配灰背心，反之，上裝如為灰色，則配黑背心，搭以白色軟胸式或普通軟領襯衫。褲深灰色，上有柳條紋，通稱柳條褲(striped trousers)。其他配件為黑白相間斜紋領帶(非領結)，黑色光緞硬帽或灰色高帽(top hat 或 silk hat)，灰色羊皮手套，黑絲襪及黑皮鞋。

第四種是半早禮服，亦在日間穿著。英文稱 half morning coat，與早禮服完全相同，僅上裝較短，如普通西服之長度。

至於國人最常穿著的西裝，英文稱 business suit，僅係一般外出服，並非禮服之一種。

依照國際禮儀，主人於請柬內必告知服裝種類，例如 white tie, morning coat 或 black tie；客人應邀赴宴，應著指定服裝，以免因穿著不得體而如坐針氈。請柬書明 informal,

係指 business suit，而非指休閒服裝。而 coat and tie，則係指著上裝繫領帶，無需穿整套西裝。唯有在書明 casuals 時，賓客始可穿著休閒服裝與會。

但為某種特殊原因(如嗣需趕赴另會)，賓客可著高一級之服裝。倘無故穿著次一級之服裝，視為失禮。

至於女士之服裝，倘男士晚間著禮服，西方女士著西式禮服(full dress)或晚宴服(dinner dress)，國人可以長旗袍代替，但應袖長及肘，裙長及踝，衣料宜為綢緞織錦或繡花者為佳。西洋禮服有露背裝、低胸裝，且屬無袖，不以為怪。我國旗袍無此著法，但開衩不宜過高。

女士日間可戴帽，但穿著切忌濃豔繡花發光之質料。同理，發光之衣料及金色、銀色皮鞋、手提袋，僅可夜間使用。

總之，西式場合之服裝，日夜不同，等級有別，讀者諸君切記於赴會前分辨清楚，以免貽笑大方，懊惱不已。

(原載 2001-03-28 聯合副刊)

從「多明尼加」談起

多明尼加共和國位於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該國總統梅西亞與我交誼深厚，曾多次來台訪問，日前甫結束最近一次訪華之行，是我在中美洲堅實的友邦之一。

對於該國國號，國人常簡稱為「多明尼加」，其實，多國的正式國號為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英文稱 the Dominican Republic。其中，「多明尼加」僅係一形容詞，無法單獨使用，因此必須與「共和國」連用，始構成其完整國號。如在英譯該國國名時，以 Dominican 表示，非但不合文法，亦有失尊重。尤不可將 Dominican 漏拼一字母，成為 Dominica，因為此字固然是名詞，卻是另一個國家，我國譯為「多明尼克」。可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每一個國家都有國號，一般而言，國號多係名詞，而由此名詞衍生一形容詞，如法國稱 France，亦稱法蘭西共和國（the French Republic,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French 即為形容詞。

某些國號的形容詞與國號本身的拼法相去甚多，例如，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的形容詞是 Malagasy（英文）或 Malgache（法文）。匈牙利 (Hungary) 的形容詞為 Magyar。斯里蘭卡 (Sri Lanka) 的形容詞為 Sinhalese（或作 Singalese）。

但是，世界上有三個國家，它們的國號本身就是形容詞，並不能單獨使用，必須加上「共和國」(Republic) 始稱完整。例如，本文一開始提到的「多明尼加共和國」即為其一。此外，還有「捷克共和國」及「中非共和國」。

先談捷克。捷克原為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的簡稱，亦即原由捷克及斯拉夫兩邦組成，為一聯邦共和國。解體後分為兩國，Slovakia 部分我國譯為「斯洛伐克」，但捷克部分並不能稱為 Czecho。因為 Czech 為一形容詞，與 Slovakia 為聯邦時，兩邦邦名之間加了一字母 O，以利讀音。據聞分立後，有人建議用 Czechia 為國名，但未獲多數捷克人同意，故仍保留 Czech 此一形容詞，另加共和國，成為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最後是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la République Centro-Africaine)，同理，Central African 係形容詞，不能單獨使用作為國號，亦不能簡稱為 Central Africa，蓋 central Africa 係指中部非洲也。

至於阿根廷，係譯自 Argentina，為名詞，該國雖亦稱 Argentine Republic，但 Argentine 一字係形容詞。

坊間有世界地圖稱捷克共和國為 Czecho，多明尼加共和國為 Dominican，中非共和國為 Central African，阿根廷為 Argentine，均屬明顯的錯誤。

以上供關心國際事務的讀者參考。

(原載 2001-04-11 聯合副刊)

續談國號

前文談到三個特殊國號——多明尼加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中非共和國，因為代表國號的字是形容詞，無法單獨使用，必須加上「共和國」三字始稱完整。中文譯名雖得簡稱，但還原為外文時應注意及之。本文擬續談其他有關國號種種。

世界各國對於本國國號，均以本國語文表示。但這些國名在英文化（Anglicize）後，經常改頭換面，與原文相去甚遠。對於中南美洲或非洲各新興國家，英國人尚不及將其國名英文化，猶存原貌；但在歐陸各國，則差異立現。茲特列舉國人熟知之歐洲國名，將其英文與原文對照如下：

德 國 Germany : Deutschland
 奧地利 Austria : Osterreich
 義大利 Italy : Italia
 比利時 Belgium : Belgique (法) Belgie (荷)
 希 臘 Greece : Ellas (Hellas)
 Hellenic Republic
 冰 島 Iceland : Island (讀如 Iceland)
 丹 麥 Denmark : Danmark
 挪 威 Norway : Norge
 瑞 典 Sweden : Sverige
 芬 蘭 Finland : Suomi
 愛爾蘭 Ireland : Eire
 西班牙 Spain : Espana

此外，若干國名之原文與英文拼法完全一致，如法國(France)，葡萄牙(Portugal)，荷蘭(Holland, Netherlands)。

其次，談到世界各國對我國之稱呼。由於各國語文不同，有稱為 China(英、西、葡)，或 Chine(法)，或 Kina(德)，或 Cina(義)，不論拼法如何，其來源則一，係「秦」字之轉音。但亦有以其他名字稱我者，即俄羅斯也。

話說俄羅斯歷史較短，登上世界舞台之際適逢我國南宋時期。當時，該國南鄰（亦即中國北方）為遼國，係由契丹人所建，軍力雄厚。俄人僅知南方有一強國為契丹人所建，乃稱遼國為「契丹」。嗣遼國滅亡，改朝換代，歷元、明、清乃至民國，俄人仍習稱我國為契丹(Kitai)，稱我國人為契丹人(Kitaiski)，沿用迄今。

猶憶筆者數年前代表政府訪問莫斯科時，曾故意表示，筆者並非 Kitaiski。對方聞訊大感驚訝，豈有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之官員非 Kitaiski 之理？筆者乃藉機詳為說明其中原由，並告以俄文對於「中國」及「中國人」之理解錯矣！而且，一錯竟錯了一千年。語畢，滿座哄堂。

按歐洲各國對我國舊亦稱 Cathay，也是契丹的轉音，故 Cathay 一字常見於較早之英國文學作品中，惟現已不用。

以上供讀者茶餘飯後談助。

（原載 2001-04-27 聯合副刊）

國中有國

「國中有國」一語通常是用來批評一國之中儼然另有一「國」，不聽命於中央之謂。本文要討論的則是有關世界地理的知識。

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民生富裕，出國旅遊已是稀鬆平常。筆者首先提出一則趣味問題，就教讀者諸君：請問，義大利半島上究竟有幾個國家？

對於上題，相信諸位至少可答出「義大利」與「教廷」（梵蒂岡）兩國；抑有進者，還能答出第三國，是位於義大利境內東部的「聖馬利諾共和國」（San Marino，面積六十二平方公里，人口兩萬四千餘人）。

實則，義大利半島上尚有第四國，此即「馬爾他騎士團」（英文名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義文名 Il Sovrano Ordine Militare di Malta）。這是一個蕞爾小國，雖然沒沒無聞，但的確與眾不同，試言其詳。

馬爾他騎士團創立於西元一〇九九年十字軍東征期間之耶路撒冷，時當我國宋朝年間，立國已久。教宗巴斯加（Paschal）二世於一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下詔承認，然該團於一二九一年為奧圖曼帝國所驅，離開耶路撒冷。

嗣後，其總部歷經播遷，一二九一年遷於賽浦路斯，一三〇九年遷於希臘羅德島，一五三〇年抵達地中海馬爾他島。一五三五年與神聖羅馬帝國締訂條約，取得馬爾他島為領地。一七九八年復為拿破崙所逐，離開馬爾他島，流亡於義大利北部，一八三三年播遷至羅馬迄今。

馬爾他騎士團具主權地位，有完整而特殊之政府體制。政體屬選舉式君主制，元首即稱君主兼大教長（The Prince and Grand Master），設有總理及外長。重大事務取決於政務會議（Council Meeting）。該團自一九三〇年與教廷建交以來，已與八十一國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所有天主教國家在內；並設有十五個使館於法、德、盧、摩納哥、瑞士、歐洲理事會及歐聯執委會等。一九九四年並成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

馬爾他騎士團目前並無領土，其總部設於羅馬一大廈中，以開設醫院、孤兒院等慈善事業為主要國務。猶憶一九六〇年代，筆者任職於我駐巴西大使館。某日，馬爾他騎士團君主正式訪問巴西首都里約熱內盧，巴西總統以外國元首之禮隆重接待，外交團行禮如儀。時我駐巴西大使許紹昌先生適奉派赴聯合國大會開會，筆者以臨時代辦身分躬逢其盛，曾親聆日本大使面詢馬爾他騎士團君主：「貴國領土有多大？」一時傳為笑談。

上年，筆者經歐返國，途經羅馬時原擬前往參觀，惜該團總部人員業已下班而未克如願，但仍專程繞道總部大樓前，匆匆一瞥，未登堂奧。

閱畢本文，讀者諸君倘有興趣，下次遊羅馬時不妨略作巡禮，必能增廣見聞。

（原載 2001-05-09 聯合副刊）

樂譜中的文字

前承友人之囑英譯一篇有關音樂的短文，開頭第一句就是：「五條線不成譜，必須綴上美麗的音符。」音樂中的天地是人人所嚮往的，而讀者諸君也多從國小一年級，甚或更小，就開始上音樂課，學習認識「五線譜」。因此，筆者首先要就教讀者諸君，是否知道這個耳熟能詳的名詞該如何英譯？

其實，「五線譜」是咱們的叫法，以別於「簡譜」。歐美人士祇知樂譜 (music)，沒有五線譜的說法。在英文中，單張的樂譜是 sheet music，五線一體稱 staff，複數是 staves 或 staves，音符是 notes。如將「五線譜」直譯為 five lines music，可就貽笑大方了。此外，樂譜中不可或缺的高音譜記號叫 treble clef，中音譜記號叫 alto clef，低音譜記號叫 bass clef。

音樂無國界，一首傑出的創作，經常風行世界，流傳久遠。而文學家們也常以音樂術語，比喻生活中的各種境界。這類的用法，中外皆然。數月前，《紐約時報》沙斐爾 (William Safire)「談語文」專欄曾以整欄的篇幅討論樂譜中 crescendo 一字，大意略謂 crescendo 係指樂音逐漸增強，是一過程，而非最後的效果。但有美國作家將此字與 climax 一字定為同義，即「達到高潮」，是錯誤的認知云云。沙斐爾先生精研語文，令人敬佩。而美國作家居然也有人誤解 crescendo 一字的意涵，可見術業有專攻，隔行如隔山。對聽眾而言，其實，賞樂易而知音難。

世人常道，音樂是一種國際語言，意思是指聽眾無需懂得外國語文，對於作者表達的情感，也能心領神會，進而產生共鳴。西洋樂譜中除了世界一致的符號，通用的文字則是義大利文。茲特將常見的術語簡譯如次，以供參考：

Adagio 慢板。Grave 莊嚴慢板。Lento 緩板。

Largo 廣板。Andante 行板。Moderato 中快板。

Allegro 快板。Vivace 活潑，輕快。（讀如 vivache）

Presto 急板。Piano 輕音。Forte 強音。

Crescendo 逐漸增強。

Decrescendo 或 diminuendo 逐漸減弱。

A cappella 清唱。

讀者諸君如有興趣，不妨參閱《如何讀譜》(How to read music) 一類的書籍，必有所獲。

(原載 2001-05-23 聯合副刊)

音樂與文學

前文談「樂譜中的文字」，介紹若干音樂術語之翻譯，並言及中外文學皆予沿用引申，意猶未盡。

音樂對我國文學之影響深遠，無庸贅言。「禮、樂、射、御、書、數」古稱「六藝」，乃學子所必修習。其中，樂之順序僅次於禮，顯見教化為用，自古已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浩瀚精深，音樂除得聆賞，亦可閱讀。經由文字的描述，寄情寫意，或悲或喜，令人有如身歷其境。類似用法，俯拾皆是，不勝枚舉。例如：形容聲調為「羽聲慨」、「聲動梁塵」、「響遏行雲」；形容演奏（唱）之技巧為「餘音繞梁」、「珠落玉盤」、「新鶯出谷」、「乳燕歸巢」；形容曲高和寡，如「高山流水」、「引商刻羽」、「陽春白雪」；形容鄉野俗唱，如「擊轅之歌」、「瓦釜之聲」、「下里巴人」。內容之廣博多樣，用字之生動傳神，令人嘆為觀止。

抑有進者，亦得藉由相關體會，引申推衍，表達出人生百態。例如：描寫情侶分合為「琴瑟和鳴」、「琵琶別抱」或「午夜琴挑」。再如，大家熟悉的「曲終人散」、「絃外之音」、「對牛彈琴」、「斷絃」、「續絃」等用法，咀嚼再三，在在耐人尋味。這些用法，已經躍出了音樂的範疇，展現的是中國傳統哲理及思維，自是另一番生活的境界。

無獨有偶，英文中也有「絃外之音」（源自音樂的 overtone 與非音樂的 innuendo）的說法，而且意義相同。其實，英國文學發展之歷史不如中國文學久遠，自喬叟（Geoffrey Chaucer）的《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起算，不過六百餘年的時間，如再上溯至《斐歐沃夫》（Beowulf）史詩，亦僅一千二百年左右。然由於內容豐富，思維有別，兩相比較，不乏有關音樂詞彙之引申用法，饒富意趣，例如：

一、有關 music：

to dance to the music——隨波逐流

to face the music——面對現實

musical chairs——搶椅遊戲（如內閣改組，僅職務輪調，缺乏新意之謂）

二、有關 tune：

to call the tune——發號施令

to change one's tune——改變論調

to sing a different tune——唱反調

三、有關 key：

all in the same key——單調地

in a minor key——傷感地

off-key——不太恰當地（原指走調的）

keynote address——政策演說（keynote 係主音、主調）

四、有關 sing：

to sing another song——變得謙遜

to sing one's praises——稱頌某人

to sing the blues——發牢騷

五、有關 song：

for a song——以極低的代價

nothing to make a song about——不重要的

not worth an old song——沒有價值

swan song——死前的哀鳴、最後一次演出

serenade——小夜曲（名詞）

男士在女友窗外奏唱情歌（動詞）

六、有關樂器：

鼓：to beat the drum——宣傳

drumbeater——宣傳員

尖音小號或小喇叭：clarion call——感人的號召或演講

trumpet call——緊急呼喚

to blow one's own trumpet——自吹自誇

trumpeter——鼓吹者

豎琴：to harp on——反覆申說，囉囉嗦嗦

小提琴：as fit as a fiddle——精神健旺

to hang up the fiddle——隱退

to play first fiddle——居首

to play second fiddle——聽人指揮

with a face as long as a fiddle——面色陰鬱

to fiddle away one's time——虛度光陰

簡而言之，音樂離不開文學，文學也離不開音樂，中外皆然。讀者如有興趣，不妨繼續探索。

（原載 2001-06-06 聯合副刊）

單身漢 · 緋聞 · 艷遇

不久前國內某企業界聞人以七旬高齡再婚，轟動一時，媒體間有以「最有價值的單身漢」形容新郎多金又獨身，實係對英文 most eligible bachelor 一詞的雙重誤解。

首先，most eligible 係「最合適的」，而非「最有價值的」。「最有價值的」(most valuable) 一詞，通常係指表現優異的球員，英文為 MVP (most valuable player)，亦即於某一場球賽攻進關鍵球或得分最多的球員。再則，bachelor 為單身漢之意，指未曾結過婚之男子 (a man of any age who has not been married)。對於曾經結婚，而配偶已逝，稱為 widower (鰥夫)；而曾經結婚，現已離婚者，則稱 divorce。

同理，對於未曾結過婚之女性，昔稱 spinster，但近代英文中此字專指年歲較長猶小姑獨處者，有如中文「老處女」，聞者不悅，故現已改用 bachelor girl 一詞。對於曾經結婚，而夫已逝者，稱為 widow (寡婦或遺孀)；倘曾結婚，現已離婚者，則稱 divorce。

對於一般女性之稱呼，結婚前稱小姐 (Miss)，結婚後稱太太 (Mrs.)，離婚或孀居後均不能再稱為小姐，而應稱為太太 (Mrs.)。近代女權運動興起，部分女性認為男士無論結婚與否，均可稱之為「先生」(Mr.)，因而主張以「女士」(Ms.) 代替 Miss 或 Mrs.，離婚或孀居後亦然，唯此說究係少數。

現代美國離婚或鰥居之男士，亦有自稱 unmarried (即無婚姻狀態) 者，但倘受追問：「閣下從未結婚耶？」則必須據實以告：「本人已離婚」或「本人配偶已去世」。友朋中間或對上述 unmarried 之男士戲稱 bachelor，此乃談笑之言，並非正式的用法。就好比美國人在友好寒暄之時常說 "long time no see" 一樣，是開玩笑的說法。

近年來，男女平權為世界潮流，倘使我們以「最有價值的單身漢」來形容一位年屆七旬，家財萬貫的離婚男士，那麼我們是否亦以「最有價值的單身女郎」來形容一切條件相同的離婚婦人或寡婦？相信大家不會這麼用的。

次談緋聞。緋聞係指 illicit love affair，簡稱 affair，指雙方或至少一方已有婚配。倘男女雙方均係單身，並無婚姻關係存在，即無緋聞可言。這樣的交往，可以戀情 (love affair) 或羅曼史 (romance) 來形容。在影劇版經常可以看到有關影視明星感情動態之報導，例如：最近喧騰一時的「佻、寶」戀，佻、寶二人均係單身，媒體稱之為緋聞案之男、女主角，即有待商榷。

再次談艷遇 (romantic encounter)。中文「美」字男女通用，如「美男子」、「美女」。但「美而艷」則專指女士，不能用於形容男士。故「艷遇」、「驚艷」均係男士的

專利，意指巧遇佳人，怦然心動。影劇界女藝人國外旅遊歸來，媒體常問有無「艷遇」，未盡妥適。

女士當然亦可能有 romantic encounter，稱「韻事」可也。

（原載 2001-06-20 聯合副刊）

英文中的法國字

猶憶少年時期初學英文，先認識常見動物，例如豬、牛、羊、鹿等字，不以為難。稍後，又學到豬肉 (pork)、牛肉 (beef)、羊肉 (mutton)、鹿肉 (venison)，發現這些動物的「肉」是另一個字，與動物本身的名詞拼法毫不相干。但也並非全然如此，例如：馬與馬肉 (horsemeat 或 horseflesh) 兩字之間的關連，又顯而易見。當時，直覺地認為英文缺乏邏輯，同樣的問題，卻以不同的方式處理。

及長，接觸到法文，方知原來英文的豬肉、牛肉、羊肉及鹿肉等字皆源自法文，所以與英文的豬、牛、羊、鹿等字，沒有相同之字首或字根。

追本溯源，回顧西元一〇六六年間，位於現今法國北部之諾曼人征服英國後，英國開始接受法蘭西族統治。當時，英國上流社會人士皆使用法文、口操法語；美食乃上流社會之專利，是以，菜單當然也是用法文，這些文字因而相沿至今。（馬肉不能上桌，故不在菜單上。）

一千年來，由於上述的歷史背景，英文大量地吸收了法國文字，融入轉化，不但豐富了字彙內涵，也提升了深度及廣度。英國於西元一五八八年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 (Armada Invincible)，成為頭號海權國家，國富力強，始終不衰，繼起者也是使用英文的早年殖民地——美國。因緣際會，英文遂成為今日最重要的國際語文；復以它的文字兼容並蓄，脈絡分明，因而通行世界，廣受使用。倘若現代的英文仍是西元一〇六六年以前的英文，勢難成就今日的地位。

其次，要談談英文中究竟有哪些字源自法文？經過這麼多世紀的演變，英文中的法文，多得不可勝數，惟可大別為四類：

第一類是字形已稍許變化，字音亦完全英語化 (anglicized)，如上述之 pork、beef、mutton、venison。

第二類是字形不變，字音已完全英語化，如：table、sincere、opinion、nation。

第三類是字形不變，字音還在變化中，亦即按法語讀法或英語讀法均無不可，如：garage、chauffeur。

第四類是字形不變，字音仍保留法語讀法，如：façade (建築物的正面)、protégé (被保護者)、mirage (海市蜃樓、幻象)、divergence (似曾相識)。

凡源自法文的英文字，大辭典均予一一標出，以利分辨。

在外交文書中此一類字尤其多，如：

agreement——接受國對於外國大使任命之同意。

attach v——大使館武官、專員。

Chargé de Affaires——代辦。

Chargé de Affaires, ad interim——臨時代辦。

démarche——步驟（指交涉）。

détente——關係解凍、低盪。

entente——國家間之諒解或協議（有別於同盟關係）。

note-verbale——節略（有別於正式照會 note）。

procès verbal——會議節要紀錄或提出修改條約之通知。

raison d'état——以國家利益為重的理由，亦即國家之利益超越所有私人道德之考量。

在美國成為世界超強之前，外交語文一直採用法文，因此，這一類字彙亦成為英文字彙之一部分。英國人當然想將其字彙中的法國字英語化，但一時不易全部達成。這就是英文中有許多法國字的原因。

（原載 2001-07-04 聯合副刊）

巴黎與帕里斯

報載，近幾年擔任 007 系列電影男主角，因而廣受矚目的美國知名影星皮爾斯布洛斯南，不久前與未婚妻再添愛情結晶。喜獲麟兒，兩人決定完婚。由於新生男嬰名 Paris，因而，某報報導這則新聞的標題是：「皮爾斯布洛斯南八月娶巴黎之母」。

Paris 一字，大家耳熟能詳，即法國首都巴黎。但 Paris 做為人名時，在西洋文學中有其典故，是否同樣譯為「巴黎」？值得推敲。

前人翻譯外國地名，一般按照其本國發音，如 Rome，義大利人稱 Roma，故中譯文為「羅馬」。Paris 做為地名，按照法文文法，字尾 s 不發音，故讀如 Pari，中譯為「巴黎」，非常妥切。但 Paris 做為人名之典故，源自希臘神話。依法語讀法，字尾 s 必須發音，讀如「帕里斯」。倘依英語讀法，則 Paris 無論當做人名或地名，均讀如「帕里斯」。

「帕里斯」究係何許人也？話說二千餘年前，位於小亞細亞（今土耳其）的特洛伊（Troy）城邦，國王名叫普里阿摩斯（英文簡作 Priam），育有二位王子，長子為赫克托（Hector），次子為帕里斯。帕里斯王子於訪問斯巴達時，誘走國王 Menelaus 之后海倫（Helen），斯巴達因而興師問罪，聯合其他希臘城邦遠伐特洛伊，征戰十年，史稱「特洛伊戰爭」（The Trojan War）。荷馬著名的史詩《伊里亞德》（The Illiad），即以此為題材。

海倫豔麗絕倫，詩人荷馬形容她的姿色是“the face that launched a thousand ships”，與我國成語「傾國傾城」，有異曲同工之妙。

特洛伊戰役中，木馬屠城的故事，讀者諸君知之甚稔。當時，古希臘人圍攻特洛伊城，久攻不下，於是製作了一隻空心大木馬，將一批精兵埋伏其中，置於城外，佯稱退兵。特洛伊人以為敵軍已撤，便將木馬拖入城內。夜間，伏兵盡出，打開城門，希臘軍一湧而入，裡應外合，攻下特洛伊城，其國遂亡。此一木馬計出奇制勝，現已成為「潛藏內部之顛覆活動」的代名詞。

帕里斯王子既能誘走貴為王后的絕代佳人，必然也是智勇兼備，風采翩翩，西人遂以其名做為男子之名，廣為使用。因此，前述那則新聞中，男嬰名應譯為「帕里斯」，而非「巴黎」，其理至明。

（原載 2001-07-16 聯合副刊）

談「經發會」名稱之英譯

刻正召開中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深受各方矚目。本文擬就會議名稱之英譯用字是否合宜，試予推敲。

《說文》：「會者，合也。」因而有會同（古時諸侯合會曰會同）、會盟（諸侯為維持邦交，常有會集訂盟之事）、會館（旅居異地之同鄉人，歲時集會之館舍也）等用法。其後始有人民團體之義，如歷史上的白蓮會、天地會，士人所組織的文會、講會以及現代的商會、工會、學會、協會、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等等。

至於「會」作「會議」（凡研究事理解決問題，集會三人以上相與議論，而遵循一定規則者，謂之會議）解，更是近代的事。辛亥革命以後，國父孫中山先生根據歐美議事規則撰寫《民權初步》，教導國人如何開會，功不可沒。

言歸正傳。目前「經發會」之名稱，英譯為 Economic Development Advisory Conference。就「經濟發展諮詢會議」而言，其英譯自然如是。但其全名多了「委員」兩字，就值得推敲了。

顧名思義，就組織之順序言，必先設「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方能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國內有英文媒體將此處的「委員會」譯為 board 或 council 者，實未盡妥適。由於 board 或 council 通常是指永久性的機構，與「經發會」之定位不同，是以應譯為 committee，亦即 Economic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蓋唯有 committee 得為永久，亦得為臨時之機構，而「委員」譯為 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譯為 committee chairman。

在日文中，至今仍稱各種委員會之領導人為「委員長」，在我國，則有數種稱謂，或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或主席，均無不可。

當委員會成立之後，委員們集會研商（called into session），所召開之會議，才是 conference。此時，「經發會」自可譯為 Economic Development Advisory Conference。因此，在中文雖是同一個「會」字，在英譯時，論其「組織」與「實際會議」之用字還是應加區隔，使讀者一目了然。

按，「會」字如解作「會議」，英文 conference 的同義字有 meeting, discussion, debate, dialogue, panel discussion, symposium, colloquium, seminar, forum, town meeting, round table, confab, conclave, deliberative session 等等。

而「會」字如解作「團體」，則除 board, council, committee 之外，尚有 association,

assembly, club, league, union, society, fraternity, sorority, brotherhood, sisterhood, confraternity, institute, institution, foundation, organization, alliance, corporation, consortium, chamber 等等。真是五花八門，目不暇給。

又我國民間互助會、標會之「會」，若干年前美國《時代》雜誌譯為”loan club”，確為神來之筆，順便錄供讀者參考。

(原載 2001-08-13 聯合副刊)

稿費與版稅

美國一家出版社八月六日宣佈，已取得柯林頓回憶錄的版權（copyright），預定二〇〇三年出版。某大報繼報導稱，出版界內幕人士透露，該公司給予柯林頓的預付稿費突破一千萬美元，創下歷史上非小說類出版品的最高價碼云云。

本文要推敲的是：「稿費」一詞在此處的用法有無錯誤，與「版稅」有何不同，又兩者英文如何表達。

稿費一詞係舶來品。我國古代沒有稿費，一方面是因為沒有刊物徵稿，另一方面是因為欠缺著作權（即版權）這個觀念。一旦有了著作，必須自行設法刊印，分送親友，或任人鈔傳，引以為榮。所謂「洛陽紙貴」，只是形容某人的作品極受歡迎，人們競相鈔傳，「紙貴」也者，是一種誇張的說法而已，何況得利者為紙商，而非作者。

古代雖無稿費，但有潤筆一詞。《辭源》潤筆條：「《隋書 鄭譯傳》譯復爵沛國公，位上柱國，上（皇帝）令李德林立作詔書，高穎戲謂譯曰：『筆乾。』答曰：『出為方牧，杖策言歸，不得一錢，何以潤筆？』上大笑。」又錄《名臣言行錄》：「王元之在翰林，嘗草夏州李繼遷制，繼遷送潤筆物，數倍於常。」

稿費與潤筆不同之處是：前者為刊物徵稿，按字數或篇數致送稿酬，後者為求人書畫文字，事後致送酬勞。古代既無刊物徵稿，自無稿費，今則稿費與潤筆並存。近代名書法家與畫家且多自訂潤例，亦即收費標準。

稿費之詞既係舶來品，英文原本稱 manuscript fee，即投稿獲採用後之酬勞。可以一稿數投，而仍保留版權。

至於版稅則係出版商為使用著作人之版權，所付之使用費。作品交出版商出版，不外三種辦法，第一種是自負盈虧，亦即出版商僅負印刷、銷售之責任，所有印刷及銷售費用概由著作人負責，盈虧亦由著作人承擔。第二種是讓渡版權（即賣斷版權），由出版商付清版稅，盈虧亦由出版商負責。第三種是雙方商定在一定期間內由出版商使用版權，並付給版稅，其數額依發行銷售情形而定。期滿後，雙方再商定是否續約，或交由他人出版。版稅在英文中稱 royalty，與稿費不同。

明乎此，此次美國出版公司為取得柯林頓回憶錄出版權所付之費用為版稅而非稿費，其理甚明。

又潤筆可譯為 honorarium，併供讀者參考。

或許有人會問：版稅既係一種使用費，為何稱「稅」？《說文》「稅，租也。」《廣

雅 釋詁》「租，稅也。」可見古代「租」與稅相通。《辭海》：「按普通以田畝所入曰租，百貨所入曰稅。」國語用「房租」，閩南語至今用「厝稅」，同義。

(原載 2001-08-27 聯合副刊)

拜占庭與但澤

七月，中國大陸取得二〇〇八年奧運主辦權，國際奧會選出比利時籍羅格（亦譯侯格）為新任主席等情，當然都是眾所矚目的焦點。在各種媒體巨幅廣泛的報導中，有兩處關於翻譯的小節未盡合宜，特提出與讀者討論推敲。

首先，有一則報導說：北京申奧大使楊潤在莫斯科陳述報告中披露，北京奧運聖火將由希臘出發，經拜占庭到珠穆朗瑪峰進入大陸云云。

珠穆朗瑪峰是喜馬拉雅山脈群峰之一，位於尼泊爾與中國大陸之間，聖火路線選經此處，不難理解。然而，拜占庭又在哪裡呢？其實，拜占庭（Byzantium）為土耳其城市伊斯坦堡（Istanbul）的古名，初為希臘人的殖民地，西元四世紀時，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定都於此，改名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歷史上的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即東羅馬帝國（Eastern Roman Empire），以此為國都凡一千一百餘年。西元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克君士坦丁堡，成立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原地建都，仍襲舊名，但自稱 Istanbul。迨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共和國成立，遷都安卡拉（Ankara），始確定今伊斯坦堡之名。

因此，所謂經過拜占庭者，實則經過伊斯坦堡也。倘稱「經過『古』拜占庭」，或許還說得過去。這就好比今天我們去北京，總不會說是去「燕京」或去「大都」吧！今天我們去南京，總不會說是去「金陵」或去「應天府」吧！

其次，另一則報導說：「國際奧會新任主席羅格居於比利時但澤」，閱後令人大吃一驚。但澤為波蘭歷史名城格但斯克（Gdansk）之舊稱，又如何會在比利時出現呢？經查外電報導，羅格主席現居比利時 Deinze，其城名發音確與但澤之音相近。類此情形，為免讀者混淆，還是應儘量選用其他同音異字，避免與歷史名城或現代名城雷同。

按但澤（Danzig）位於波蘭之北，臨波羅的海的但澤灣，維斯杜拉（Vistula）河口，在軍事、商業及農業上均具有重要地位。本屬德領地，一次歐戰後，改為自由城（Free City），由國際聯盟管理，二次大戰後，劃歸波蘭，改名格但斯克。波蘭團結工會（Solidarity）領袖、嗣當選民選總統的華勒沙（Walesa），早年即為該市造船廠電機工人。

總而言之，拜占庭及但澤之用法均未盡妥適，令人有時空錯置之感。

（原載 2001-09-10 聯合副刊）

「英」國與女「皇」

報載：我國某大企業八年前赴英設廠投資有成，其董事長獲得英國女皇欽點，於七月廿六日與英國女皇夫婦共進午餐，以示感謝云云。此段文字中，「英」與「皇」兩字皆值得推敲。

先談「英」國。英格蘭(England)原為獨立王國，一七〇七年與蘇格蘭(Scotland)合併，連同威爾斯(Wales)，合稱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王國。我國首先接觸到的是England王國，即我國歷史上的英吉利國(譯自English一字)，簡稱英國。

一一七二年，英王亨利二世渡海征服愛爾蘭，置愛爾蘭於英國統治下，但各有獨立議會。一八〇一年，「英國」(此時已改名為大不列顛)迫使愛爾蘭國會與其國會合併，並將國名改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但愛爾蘭人民反抗不休，拒絕合併。一九二一年，愛爾蘭南部廿六郡獲承認為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嗣於一九四九年獨立成為共和國。但由於北部並未隨之脫離，是以「英國」國名，又改為「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因此，嚴格說來，英國已數易其國號，England雖仍存在，僅係地理名詞，已非國家。「英國」國名應簡稱聯合王國，或大不列顛，或不列顛。但在我國已約定俗成，國人對「英國」之印象，根深柢固，恐難更改。縱然如此，讀者諸君對於這一段歷史不可不知，因為這關係到英譯時文字的選擇。在將「英國」一詞還原成英文時，切莫譯為England，而應譯為United Kingdom，或Great Britain，或Britain；「英國人」一詞切莫譯為English，而應譯為British，除非他恰好是英格蘭人。

走筆至此，或有讀者存疑，既然現在England僅係一地理名詞，何以此次世界盃足球賽，戰勝德國的是England隊而非U.K.隊或Britain隊？其實，基於歷史的原因，「英國」確有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四隊參加世界盃足球賽，但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各個項目，「英國」僅派一個代表隊與賽，則稱為United Kingdom隊。

次談女「皇」。自「英吉利國」以來，其政治體制就是王國，現雖改稱聯合王國，還是王國。王國之元首是國王或女王，絕不可能稱之為皇帝(emperor)或女皇(empress)的。

今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的封號甚長，全文是：“Elizabeth II, by the Grace of God,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of Her other Realms and Territories, Head of the Commonwealth, Defender of the Faith(指兼「英國」國教教主)”，並未自稱為皇。

不過在歷史上，「英國」曾兼併印度，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之前，英王或女王確曾擁有印度皇帝或女皇的尊號，因此在當時，上述封號中還要加上 Emperor 或 Empress of India 一語。

我們可以說，在英領印度之際，由於一度有大英帝國 (The British Empire) 之稱，英王在其本國之內，雖仍為「王」，並無皇帝之尊號，但在印度，卻是不折不扣的皇帝或女皇。故在當時，稱之為「皇」，並不為過，如今時移勢異，應稱之女王，而非女皇，方符體制。

二十世紀初期，大英國協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一詞取代了大英帝國之稱呼，藉以去除各國對其帝國主義之疑慮。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的殖民地及自治領 (dominion) 紛紛獨立，各會員國不願強調過去與「英國」之從屬關係，而「英國」則希望儘量維繫國協之完整。一九四九年，即將國名之 British 一字去除，改稱為 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應譯為「國協」。但我國各界，一仍舊貫，喜譯為「大英國協」，實不妥適。

同理，泰國為王國，泰王不應稱為泰皇，泰王后也不應稱為泰皇后。

又 royal 一字為王國或王的形容詞，應譯為王，如王室 (royal family)、王家空軍 (Royal Air Force)、王家物理學會 (Royal Society of Physics)，併供讀者諸君參考。

(原載 2001-09-24 聯合副刊)

國慶與開國紀念

過兩天就是雙十國慶。民國紀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亦即西元一九一一年，歲次辛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世稱辛亥革命，又稱武昌起義。本定農曆八月十五日起事，後因故展至二十五日，不料事機不密，有機關數處為清吏所破，黨人名冊為清吏所得，形勢迫不及待，遂於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之夜發難。鄂督瑞澂及第八鎮統制張彪先後聞警出走；革命軍隨即進占督署。於是組織軍政府，公推新軍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為都督；繼派軍渡江，攻拔漢陽及漢口。又通電各省，各省響應；不久江西、陝西、山西、雲南、安徽、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山東、四川等省，相繼反正，與武、漢取一致行動。為期不越四十日，革命軍勢力已及十餘省。已而孫中山先生自海外返國，獲各省代表公推為臨時大總統，創建中華民國，於西元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於南京。改元中華民國元年，並採用陽曆。

清廷知大勢已去，旋亦宣告遜位。故中華民國之創成，實由此役奠其始基。遂定十月十日為國慶日，亦稱雙十節。

各國之國慶日各有其特殊意義，有與其開國紀念日為同一日者，亦有為其君王之壽辰者，亦有慶賀某一紀念日者，不一而足。

中華民國元年即選定十月十日為國慶日，慶祝武昌起義，辛亥革命成功。但中華民國之開國紀念日卻為元旦，因為中華民國一九一二年元旦始告正式成立。

以上歷史國人耳熟能詳。但本年國慶官方出現兩個不大不小的錯誤，不得不提出討論。

首先是中央銀行將發行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套幣。正面文字「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固無錯誤，但 1911-2001 卻錯了，應為 1912-2001。

其次，外交部發出之國慶酒會請柬文字，其中「為慶祝中華民國九十年國慶」並無錯誤，但英文部分“ In celebration of the 90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卻錯了。應為“ In celebration of the National Da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蓋十月十日為國慶日，而非開國紀念日（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有關此節，筆者任職外交部時，曾予訂正，不知何故，現又有此錯誤。況且，民國既成立於一九一二年元旦，則一九一三年元旦為週年，一九一四年元旦為兩週年，一九二二年元旦為十週年，依此類推，須至二〇二二年元旦始得稱為 the 90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紀念幣一如紀念郵票，出現錯誤，反而增加其收藏價值。惟國慶酒會請柬為正式文書，不應有錯，誠盼外交部執事諸君知錯不憚改，善莫大焉。

（原載 2001-10-08 聯合副刊）

辛亥革命、開國紀念與國慶

國慶與開國紀念 一文刊出後，承讀者陳先生電話指出，筆者將「民國元年」當成「民國零年」，因此在文中發生多處錯誤。陳先生認為，原文「二〇〇二年元旦始得稱為 the 90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一句中，二〇〇二年應為二〇〇一年云云。

民國當然沒有「零年」，事實上，任何紀元都沒有「零年」的，因此陳先生與筆者意見不同處厥為何一年為民國元年。

武昌起義（辛亥革命）發生在宣統三年，即民國前一年，亦即西元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年十月十日為辛亥革命九十週年紀念。「週年」（anniversary）與陳先生所說的「滿週年」同義。本年中國國民黨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就稱「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

中華民國元年元旦（1912年1月1日）開國，到一九一三年元旦始滿一週年，亦即進入第二年，故稱民國二年元旦。依此類推，十週年（即滿十週年）為1922年元旦，當然也是民國十一年元旦；二十週年為1932年元旦，也是民國二十一年元旦；三十週年為1942年元旦，也是民國三十一年元旦；四十週年為1952年元旦，也是民國四十一年元旦；五十週年為1962年元旦，也是民國五十一年元旦；六十週年為1972年元旦，也是民國六十一年元旦；七十週年為1982年元旦，也是民國七十一年元旦；八十週年為1992年元旦，也是民國八十一年元旦；九十週年為2002年元旦，也是民國九十一年元旦。筆者並無錯誤。

中華民國國慶日是紀念辛亥革命武昌首義，定為十月十日，故亦稱雙十節，那是民國成立後才定的。因此首屆國慶為民國元年十月十日，絕不能認為辛亥年（即1911年）的武昌首義日為首屆國慶日。

為方便說明起見，茲再表列如次：

1911年（民國前一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武昌首義。

1912年（民國元年）1月1日民國成立。

1912年（民國元年）10月10日首屆國慶日。

因此，1911-2001（10月10日）為九十週年，是辛亥革命九十週年，1912-2002（元旦）為九十週年，才是中華民國建國九十週年。現在許多人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喜於國慶日稱：「今日是中華民國的生日」，嚴格說來是錯誤的，中華民國的生日是元旦。

（原載 2001-10-22 聯合副刊）

從「古斯毛」談起

報載，東帝汶最近舉行制憲代表大會選舉，預定明年舉行大選，革命領袖古斯毛（亦譯作古斯莫，或古斯茂）呼聲甚高，料首屆總統非其莫屬云云。

本文要推敲的是，「古斯毛」一字之譯法，是否正確。

東帝汶昔為葡萄牙殖民地，使用的是葡文，「古斯毛」係葡人的姓氏之一，相當普遍，有如西班牙文中的Guzman，其正確拼法為Gusm o，而非Gusmao，亦即在字母a之上須加一波狀符號（葡文稱til，英、西文稱tilde）。如此的m o，發鼻音，且自然加上n的尾音，讀如「莽」。然而，世界各大通訊社如AP（美聯社），UPI（合眾國際社），Reuters（路透社），向以英文發稿，對非屬英文的符號均付闕如，一概省略不用。我國媒體翻譯時因而受到誤導，實在情有可原。

這個符號不但在葡文有之，在西班牙文中亦常出現，例如：Espa a（西班牙）一字，其中 a 上有 符號，應讀如es-panya。如無 符號，則讀如espana，二者大異其趣。清朝將西班牙譯為「日斯班尼亞」，即本於此。故前清駐美、日、秘欽差大臣即指駐美利堅合眾國、日斯班尼亞（即西班牙）、及秘魯三國之使節，而非駐美國、日本、及秘魯之使節。

其次，再談另一個常見的符號。南非前總統曼德拉的再婚對象Gra a女士，媒體多譯為葛瑞卡，或葛拉卡。其實，Gra a女士係莫桑鼻給（昔亦為葡萄牙殖民地）籍，所以這是一個葡文名字，而非英文Graca。正確寫法是在c之下，多了一個 符號（葡文稱cedilha，英文稱cedilla）， 讀如s。因此，中文應譯為「葛拉沙」，較近其原音。

無獨有偶，法文中亦有個 ，讀音同為s，法文稱為c dille，與英文拼法相似。本欄前曾介紹，英文中有不少字係源自法文，且保留了法文的拼法與讀法，讀者諸君或還記憶猶新。英文fa ade（意指建築物的正面），即為其中顯例，不論c下面的 符號是否標明出來，其中的c均讀如s，且母音a亦須依照法語的讀法。

世界遼闊，語言文字何其繁多。因此，我們在翻譯人名或地名時，不能僅靠一本英文字典走天下。例如：成吉思汗（Genghis Khan），倘照英文字典，應讀如「成吉斯kan」，因為英語中並無「可汗」（音客寒）這個音。另外，德國大音樂家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倘照英文字典，其姓氏應讀如「巴克」，但德語ch並非如此發音，因此，還是中譯為「巴哈」或「巴赫」較接近原音。

同理，翻譯中國的人名或地名，除譯為文字有一定的規律外，口語對話時，則均應照我國讀法，切忌洋腔洋調。一般外國人因為不懂正確的發音，始有洋腔洋調，訓練有素的洋人還是會說純正的華語的。

（原載 2001-11-05 聯合副刊）

談「吟詩」

數月前，報端有兩則關於詩的新聞。

第一則標題是：「品嘗愛的月餅，文化局長吟詩助興。」內容是說，在市政府舉辦的一場會議中，首長們一邊開會，一邊品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學員製作的中秋月餅，文化局長拿起受邀訪台各國詩人作品集《鐫刻於星空》，隨手翻了一頁，就朗誦起來云云。

第二則新聞是有關勞工局舉辦了全國第一次外勞詩文創作（暨發表）比賽，各報標題不同，有的用「外勞詩歌朗誦」，有的用「吟詩吶喊心聲」，有的用「吟詩對話無國籍」。綜合這兩則新聞，一般讀者或許會得到一個印象，以為「吟詩」與「讀詩」同義。其實不然，試言其詳。

先談「吟」字。「吟」，歌詠也。《國策 秦策》：「則將吳吟」。又為詩歌之名稱，如白頭吟、梁甫吟。《莊子》：「倚樹而吟。」注：「凡言詩，人皆謂之吟。」《周頌》譜：「太平之時，人民和樂，謳歌吟詩而作頌者，昔人君德政之所致也。」「吟」字，古亦作「吟」。《漢書 息夫躬傳》：「秋風為我吟。」注：「吟，古吟字。」

新式學堂設立以前，依傳統語文教學，學子除需背誦古文外，亦習作「對子」，進而學吟詩，這是當時學子必修的科目。因此，所謂「吟詩」、「吟詠」，向來都是指「作詩」。倘若朗讀他人的作品，並不稱「吟詩」。類似用法，俯拾皆是，特舉數例如下，以供讀者諸君參考：

《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五：「他出口落筆，吟詩作賦，清新俊雅。」《紅樓夢》第一回：「酌酒吟詩為樂」，「今所吟之句，飛騰之兆已見」。第十七回至十八回：「我素乏捷才，且不長於吟詠。」又：「說畢，低頭一想，早已吟成一律。」又，唐朝盧延遜詩：「吟成一個字，撚斷數莖鬚。」等等，皆足以佐證。

此外，「詩社」亦稱「吟社」。唐代詩人高駢 途次內黃馬病寄僧舍呈諸友人詩：「好與高陽結吟社，況無名跡達珠旒。」

「吟壇」猶言「詩壇」。詩家為人所宗，如主持壇坫之領袖，故世俗敬稱詩人曰詩壇。再者，「詩集」亦稱「吟草」。前輩詩人謙沖為懷，詩作彙集成冊，不願自稱「詩集」，一般均自稱「吟草」，意指詩稿也。

不過，話說回來，「吟」字單獨使用時，也可解為「高聲念出」之意，類此情形，當然也可能朗讀他人的創作，惟為免誤解，必須明言。例如《紅樓夢》第一回：「兩村笑道，不過偶吟前人之句。」就特別將「前人之句」表示出來。今人常謂「唐詩吟唱」，「古詩吟唱」，自亦無不可，蓋已說明所吟者非本人作品也。

至於「吟誦」、「朗誦」、「朗讀」與「吟唱」均同義，所吟者皆他人詩句。
總之，「吟詩」即「作詩」。語云：「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此處「吟」
即指「作詩」，也就是說，只要熟讀唐詩三百首，縱使是不會作詩的人也會作詩了。

（原載 2001-11-19 聯合副刊）

從「榮譽市民」談起

日前，台北市民政局表揚十位對市政建設及社會服務貢獻良多的「榮譽市民」，以感謝他們默默付出不求回報的善行義舉，深具意義。本文要推敲的是，「榮譽市民」一詞該如何英譯？

大家都知道，榮譽是 honor，因此，必然直覺反應，「榮譽市民」就是 honorary citizen？這種譯法，頗值商榷，並不能確實傳達其義。

Honor 的形容詞 honorary 有三義：一是榮譽的，如 an honorary monument，榮譽紀念碑；an honorary gift，榮譽贈禮。二是名譽的，指無報酬及正式職責的。如 an honorary title，名譽稱號；an honorary degree，名譽學位；an honorary president，名譽會長；an honorary consul 名譽領事；an honorary member，名譽會員。三是道義上的，指無法律上的強制力者。如 honorary debts，雖無法律上的強制力，但道義上必須償還的債；honorary obligations，道義上之義務或責任。

上述第一義與第三義均是形容「物」，僅第二義是形容「人」。是以回歸主題，honorary 在此處是「名譽的」，honorary citizen 應譯為「名譽市民」或「名譽公民」，而非「榮譽市民」。

其次，再談其用法。一般冠有 honorary citizen 銜者，本身並非該市市民或該國公民，厥因政府給予殊榮，方使之成為 honorary citizen。在美國，任何一市的市民皆不可能成為自己所居城市的 honorary citizen，亦不可能成為境內其他城市的 honorary citizen。因此，他們的作法，是將 honorary citizen 獎狀頒發給外國人，另設其他各種榮譽(honor)名銜頒給本國人。例如：肯塔基州即大量頒發「名譽上校」(honorary colonel on the staff of the Governor)。大家熟知的肯塔基炸雞桑德斯上校(Colonel Sanders)就是一位名譽上校，並非真正的軍人。

談到名譽職務，順帶一提的是，頒發親善大使(ambassador of good will)榮銜的情形，也很常見。二十餘年前，筆者調離喬治亞州任所時，曾蒙州長頒發喬治亞海軍上將(Admiral of the Georgia Navy)榮銜。當然，大家都知道，喬治亞州並無海軍。

此外，尚有 emeritus 一字，用指名譽退休的，即保留銜稱而退休的，如名譽教授(professor emeritus)等。因此，校外人士是不可能有此榮銜的。

言歸正傳，前述「榮譽市民」因而不能譯為 honorary citizen，否則恐致外國人士誤解，以為獲頒台北市榮譽市民者皆非該市的市民，則失之遠矣。那麼，該如何英譯，始名實相符呢？筆者以為，不妨譯為 outstanding citizen，而中文部分亦相對改稱「傑出市民」，以正本清源。謹提出上開淺見，供台北市政府執事諸君參考。

(原載 2001-12-05 聯合副刊)

博士候選人

國內各大報多闢有專屬版面，供各界人士針砭時政，反應輿情，內容言之有物，頗值參考。為使讀者迅即了解發言之立場及背景，編輯例皆於投稿人姓名之後，簡要明其身分或職業，因而常見「博士候選人」或「博士生」等稱謂，本文擬推敲其用法是否妥適。

先談「博士生」，嚴格而言，這種說法未盡妥當，應稱「博士班研究生」。因為大學生也是讀學位的（即學士學位），但我們未稱之為「學士生」；不過，倘將「博士生」解釋為「博士班研究生」的簡稱，或許還說得通。

其次，再談「博士候選人」，這個名詞諒譯自 Ph.D. candidate，略指已修完學分，正撰寫論文，或已撰妥論文，尚待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依照美國教育制度，凡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資格考試（qualifying examination）者，稱 Ph.D. candidate，問題是 candidate 這個字在此處可否直譯為「候選人」？

Candidate 一字源自拉丁文 candidatus，義為 clothed in white（身著白衣），指古羅馬候補官職者所著之白色寬外袍。依據韋氏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字典，此字現有三義：

(1) one that presents himself or is presented by others often formally or officially as suitable for and aspiring to an office, position, membership, right, or honor（候選人、候缺人、候補人），並舉例：a candidate for governor（州長候選人），a candi-date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董事會董事候選人），candidates for admission to the club（入會候選人）。

由上可知，西方人所認知的「候選人」，必指參與某種形式之選舉，無論其規模大小，人數多寡，甚至是選擇也無妨，總之是要有選舉的狀態，其人始能稱候「選」。

(2) one that is likely or worthy to gain a post, position, or distinction or to come to a certain place, end, or fate（注定或理應獲得一項職務或榮譽或遭遇某種命運或結果者），並舉例：a candidate for dis-grace（遲早不免丟盡顏面），a candidate for the penitentiary（遲早不免進監牢），a candidate for the prize（可望獲獎）。此處所謂「可望」也者，或「遲早不免」也者，僅係說話之人的主觀認定。

(3) a student taking a course of study leading to a degree, especially one in the process of meeting final requirements（學位資格適格生），並舉例：a candidate for Ph.D.（博士學位資格適格生）。

依照上述第三義，Ph.D. candidate 似宜譯為「博士學位資格適格生」。倘覺得此譯太長，則「準博士」亦較為可取。蓋其人最後能否獲得學位，並不靠「選舉」或「選擇」，而係靠本身之學力也。

附帶一提，英文中另有 doctorandus 一字，亦源自拉丁文，其義同為 a candidate for a doctorate，但鮮少使用；惟在印尼則常見之，且用簡稱 Drs. 作為頭銜，順錄供讀者諸君參考。

（原載 2001-12-17 聯合副刊）

燕尾服效應

日前，某大報刊出一篇特稿，談到美國總統選舉史上，向有「燕尾服效應」。也就是說，新總統出爐後，如施政表現優異，將庇蔭該黨參、眾議員候選人，開出亮麗的選舉成績，因此，「燕尾服效應」也就是「總統輔選效應」云云。本文擬先推敲「燕尾服效應」一詞的說法，是否妥適，再談此一效應的內涵，究竟是什麼？

大家都知道，西方最正式的禮服是大禮服，不分日間或夜間盛會，均可穿著，稱為 full dress 或 white tie。其上裝為深藍色或黑色，前胸短與腰齊，後裙如燕尾，長可及踝，故亦稱燕尾服 (swallowtail)。英文中似尚無關於燕尾服一字之成語，但有 on one's coattails 及 to ride on one's coattails 的用法。

先談 on one's coattails，視其上下文義，可作二解。倘若所言係獲益之事，係指「得到 之助」。例如：She became successful on the coattails of her famous father. (她靠她著名的父親而成功。) 倘若所言係受累之事，則其義為「隨著 之後」。例如：His decline in popularity followed on the coattails of the scandal. (他的聲望隨著那樁醜聞而低落。)

次談 to ride on someone's coattails，此係指利用或依靠別人的聲望促成自己提升，尤指政治方面。例如：He made a canny attempt to help his party to ride to popularity on Roosevelt's coattails. (他做了狡猾的嘗試，想利用羅斯福的聲譽來提高自己政黨的威望。) 前述特稿所稱的「燕尾服效應」，想必源自於此。

什麼是 coattails 呢？coat 是男人的上衣，coattails 就是男人上衣的背尾，也就是衣裾。早期之西裝 (business suit) 上衣，長度過膝，相信大家在電影或電視影片中都曾看過。現在的西裝上衣則已縮短，祇有燕尾服及早禮服 (morning coat，亦稱 cutaway coat) 的衣裾才會過膝。

既然西服中並非僅燕尾服有衣裾，「燕尾服效應」就不是一個清楚的說法。筆者以為，倘若我們要將 to ride on one's coattails 濃縮成一個較短的成語，則「衣裾效應」或較為貼切，不知讀者諸君以為然否？

再談 to ride on someone's coattails 一語之內涵。特稿中所稱「新總統出爐後，如施政表現優異，將庇蔭該黨參、眾議員候選人，開出亮麗的選舉成績」云云。依其文義，「新總統出爐」似指首次當選之總統，「將庇蔭該黨參、眾議員候選人，開出亮麗的選舉成績」，似指總統選舉後之期中選舉。

其實不然。競選參、眾議員之候選人，無論是在總統大選年或在期中選舉年，只要係借助於總統（不拘於新任或連任）之聲望，拉抬自己聲勢以致當選，均可用「衣裾效應」來形容。縱使所借助者僅係「總統候選人」之聲望，亦無礙其義。此外，「衣裾效應」也同樣適用於描述州參、眾議員與同黨州長之關係。

（原載 2001-12-31 聯合副刊）

從「代理大使」談起

《國際前鋒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是《紐約時報》及《華盛頓郵報》在法國巴黎合辦的英文報，編輯嚴謹，素負盛名。報導內容以世界新聞及美國國內新聞為主，除了巴黎之外，亦於世界其他重要地區發行，所以，我們每天皆可在台北同步閱覽這份高水準的英文刊物。

然而，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該報卻出現一個小錯，頗值一談。當日，第三版刊登「紀念恐怖主義攻擊」照片，文字說明稱，美國駐日本「代理大使」(acting U.S. ambassador to Japan)某某在東京紀念儀式中致詞云云。本文擬推敲的是，大使暫離任所，代行職權者是否稱為「代理大使」(acting ambassador)？

一般而言，代理他人職務，可於所代之職稱前加上 acting 一字，例如：代理部長 (acting secretary 或 acting minister) 代理市長 (acting mayor) 代理總經理 (acting general manager) 等等。但是，代理大使職務是一個例外，不能類推稱為 acting ambassador。

依照外交制度，代理大使職務者之頭銜，稱為「代辦」(Chargé d'Affaires)。我國早期稱之為「代辦使事」，代辦乃其簡稱。代辦對外交部行文，應自稱「代理館務」或「暫代館務」。

按外交代表 (diplomatic agents) 一般分三級，即大使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公使 (envoy extraordinary &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亦即公使館之館長，而非大使館公使 [minister of embassy])、及代辦。第一級 (大使) 及第二級 (公使) 外交代表到任時，應向接受國元首呈遞由派遣國元首簽署之到任國書 (letters of credence)。第三級代表 (代辦) 則不同。

代辦分為兩種，即專任代辦 Chargé d'Affaires ad hoc 及臨時代辦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所謂專任代辦，係指派遣國不派大使，亦不派公使時，所派之第三級外交代表；也就是說，專任代辦並非臨時代理館務，而係正式之外交代表。因此，專任代辦抵任時，應向接受國外交部長遞送到任書 (letter of cabinet)。

所謂臨時代辦，則指大使因故暫離任所，由最資深之館員暫代館務。例如前開新聞中，美駐日大使 (應係前參議員 Howard Baker) 暫離任所，由其副館長公使擔任臨時代辦，因此，照片之文字說明應用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簡稱 Chargé d'Affaires 才對。由於此詞源自法文，英文沿用之，該報為免讀者不解其義，自不妨在其後用括號加註 (acting ambassador)，即可一目了然。

「臨時代辦」一詞，西班牙文為 Encargado de Negocios。至於「代理」一詞，西文為 por ley 或 en ejercicio。例如：代理部長為 ministro por ley 或 ministro en ejercicio，併錄供讀者參考。

其次，再談談使館編制。依國際通用制度，使館館員分為公使、參事 (counsellor，我國早期稱參贊，中共現亦稱參贊)、一等秘書 (first secretary)、二等秘書、三等秘書。我國舊制曾設有隨員 (attaché) 一級，低於三等秘書，現已不用。至於各部會所派之專員，亦稱為 attaché，地位與一秘相當，例如：新聞專員 (press attaché)。但武官 (military attaché) 系統則不同，其最高級者，地位可與大使館公使相當。

此外，各部會在大館中亦得派駐高於專員之參事，例如：新聞參事 (press counsellor)。大館館員眾多，一切照階行事，但在規模較小的使館中，縱三等秘書亦不乏擔任臨時代辦之機會。

學海無涯，惟勤是岸。《國際前鋒論壇報》雖為高水準刊物，亦難免疏失。再舉一例，數年前，《紐約時報》報導紐約天主教總主教舉行彌撒，就用錯了動詞。該報稱某某 performed mass，實則祇能謂 to celebrate mass，to sing mass 或 to say mass，不能用 perform 這個動詞。

不過儘管有錯，但是瑕不掩瑜，這兩份報紙還是極高水準之刊物，值得我們仔細研讀。

(原載 2002-01-14 聯合副刊)

貴院、大院、鈞院

上月間，現已卸職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為立法委員林重謨辱罵陳文茜女士一案，在立法院院會答覆質詢時，略稱「對於『大院』立法委員之言行，本人不予置評」云云。此處，行政院院長稱立法院為「大院」，未盡妥適。

猶憶多年前，筆者以職務之故，受命列席行政院院會，旁聽相關報告，間亦聞若干與會之部會或省市首長於發言時，稱行政院為「大院」。此種用法，亦不妥適。本文擬就相關問題，試予推敲。

我國五院（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院），在憲法中地位平等，互不相屬，彼此間無論行文或對話，均應互稱「貴」院，而非「大」院。因而，前述行政院張院長在立法院院會中發言，應稱立法院為「貴院」。

「大院」一詞，望文生義，即知雙方高低有別，不相對等。在五院之行政層級中，倘某院之所屬機關對於他院行文或發言，應稱對方為「大院」，以示尊重。例如：行政院或其他院之所屬部會（如：行政院下內政、外交等各部會、考試院下考試、銓二部、或監察院下審計部），本身雖與立法院並無直接隸屬關係，但由於立法院與該部會之直屬上級機關（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地位相當，因此，各該部會首長在立法院院會中或委員會中發言時，均應稱立法院為「大院」。

至於在行政院院會，行政院係各部會省市首長之直屬上級機關，各與會首長發言時應稱行政院為「鈞院」，而非「大院」，行文時亦然。

「鈞」字係公文用語之一，常見於上行文，也就是下級對直屬上級的行文，例如：稱呼長官為「鈞長、鈞座」，請長官核示稱「鈞核」，請長官閱覽稱「鈞閱」。由此類推，上級院當然是「鈞院」，無庸置疑。

上文已對「大」、「貴」及「鈞」三字略加說明。簡言之，上行者稱「鈞」；平行者稱「貴」；不相隸屬但層級較高者稱「大」。惜一般大眾多混淆不察，除了前述所提對「大」字誤用之二例，對「鈞」「貴」之誤用，亦常見之。

先談「鈞」字。「鈞」字一般用於對直屬上級機關或長官，有如前述。然時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對外行文或大批寄發商品廣告，信封書寫「000鈞啟」者，比比皆是。類此情況，寄件人與收件人互不相識，遑論從屬？「鈞」字之廣受誤用，可見一斑。或謂民間文書，考究不嚴，暫且不論；然值得一提的是，縱令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書，亦難避免。常見到公文封所載受文者，無論官階如何，一體適用「000鈞啟」，實屬不妥。更

有甚者，承辦人員大筆一揮，於公文封書曰「000敬啟」，意即命受文者恭敬地開啟封套，令人啼笑皆非！信封乃文書作業重要之一環，如有疏失，縱內函情文並茂，亦影響整體成效，政府各級人員實應注意及之。

次談「貴」字。「貴」字之應用普遍，一般而言，其後所加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必與對方有關，並無疑義。惟用於駐外代表處或使館時，以性質特殊，涉及兩國，須特別注意其後之用字。例如：我們可稱我國駐金山辦事處為「貴處」，但上述國內官員抵達駐地，則不能稱「抵達貴埠」，應稱「抵達金山」。同理，亦不能稱駐地所屬之省、市為「貴市」或「貴省」。但是對外國之機關團體，則無此顧慮。駐金山辦事處係政府分設國外之機關，派駐人員皆為國家公務人員，雖辦公地點在國外，卻是我國之機關。倘對我政府派駐外館人員，稱其駐地為「貴埠」、「貴市」或「貴省」，則應如何稱其駐在國呢？豈非要用「貴國」？

中文是我們的根本，本固則枝榮。只有學好中文，才能學好外文。青年學子在勤習外語之際，切勿數典忘祖，捨本逐末，反而忽略了固有文字。

（原載 2002-01-28 聯合副刊）

領事官

前談及外交官後，有讀者問到領事官與外交官的分別。今天專門談領事官。

國與國間的官方交往有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因此有「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以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一國在他國首都派駐使館，由外交官組成，同時得在該國派駐一個或多個領事館，由領事官組成。

一般國家對於外交官及領事官的考試、訓練與任用係採一條鞭制度，但也有採雙軌制的，即採用不同的考試並施予不同的訓練，甚至在任用方面也不能相互流用。我國則採用一條鞭制度。

領事官署一般分總領事館（consulate general）及領事館（consulate）兩級。早期尚有副領事館（vice consulate）一級。已故外交部長周書楷早歲擔任駐英大使館甲種學習員，曾調升駐利物浦副領事館館長，即為一例。

顧名思義，總領事館館長為總領事（consul general），下設領事（consul）、副領事（vice consul），均為館員。領事館之館長為領事（consul），副領事館之館長為副領事（vice consul）。

我國早期總領事之職級與大使館之一等秘書或外交部內之科長相等，為薦任職。總領事一職既等於一等秘書，則領事乃等於二等秘書，副領事乃等於三等秘書。過去曾有隨習領事一級，與大使館之隨員（attaché）職級相等。隨員與隨習領事兩者現均已廢。隨習領事法文稱 *consul élève*，即 *student consul*，但當年我國譯名為 *deputy consul*，易誤認為僅次於館長之副手，居於諸館員之首，曾造成不少困擾。

外交部後於民國五十年代將總領事館之職級提升為簡任職，即與大使館之參事（counselor）相等。至領事館之館長，其職級亦提升與大使館一等秘書或外交部內科長職級相等。資深總領事得加公使銜並給予公使待遇，此時對外即可稱 *minister-consul general*。特別資深者甚至可給予大使待遇。亦有總領事過去曾派駐他國任大使者。但因派駐同一國家僅得有一位大使，故在此種情形下，亦不宜稱 *ambassador-consul general*。但在社交場合中，自可稱 *ambassador 某某, consul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城名)*。過去曾有某君於擔任總領事時獲公使銜公使待遇，此人即於對外正式行文時自稱 *minister plenipotentary*（即全權公使），自然貽笑大方。

領事官亦出英雄，茲舉一二例。其一，已故何鳳山大使早歲擔任駐奧地利維也納總領事，納粹德國併吞奧國，並在各地迫害猶太人，但允許獲得外國簽證者自由離境。其時上海已被日寇佔領，但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外國租界迄未淪陷，何總領事基於同情心，乃

發給猶太人數千簽證，使渠等得赴上海。最近以色列決定追贈何總領事獎章，以示感謝。

其二，台省閩人黃朝琴先生於抗戰時期由外交部科長外放駐舊金山總領事，並奉令承辦廣源輪案，一夕成名。是時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美為中立國，禁軍用物資運日。日本時租用我廣源輪運送廢鐵至日，船泊金山，我政府已獲情報，苦無證據。黃總領事以其曾受完整日本教育並操流利日語，乃大膽決定親自登輪，日籍船員誤以為係日本總領事，交出艙單，證實其事。我政府遂下令徵用廣源輪，本案在美法庭興訟，我方亦勝訴，該批物資卒未資敵。

國人對於總領事之職級不可能高於大使，都能了解。但國際間卻曾有笑譚，特錄於次，博君一粲，以作本文之結束。

澳洲原為英自治領，其對外關係由宗主國辦理，亦即澳與外國並不互派大使，各國僅在雪梨設立總領事館，以致多年來澳人以為總領事即為外國之最高級代表。澳洲取得完整之外交權係一九四五年以後之事。話說各國在坎培拉設立大使館後不久，外交團（由各國大使組成）組團赴雪梨參訪，遇事時由外交團長出面交涉，說明：「本人係某國大使兼外交團團長。」那裡曉得對方毫不買帳，且說：「你就是駐雪梨總領事也不行。」（Not even if you were the con-sul general.）此事在外交界至今傳為笑譚。

（原載 2002-02-11 聯合副刊）

經濟「起飛」

繼去年底立法委員全面改選之後，上月間，行政院亦進行改組。新任經濟部長來自民間，並為女性，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女性經濟部長。她對於未來，充滿信心，鬥志昂揚，尚未就任，即公開許諾，保證於兩年內要使台灣經濟「起飛」云云。而在二月一日新閣就職後，總統也不斷期許未來經濟「起飛」，並要愈飛愈高云云。本文擬推敲的是，用「起飛」兩字，描述我國經濟遠景，是否妥適？

「經濟起飛」一詞源自羅斯陶（Walt Whitman Rostow）的巨著《經濟發展階段論——非共宣言》（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1960年出版）。他認為一個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會經歷五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傳統社會階段（Traditional Society）。在此階段，經濟也者不外求生存的活動，產品係由生產者本身消費，而非用於交易。倘有交易，也是以貨易貨。農業是最重要的經濟活動，勞力密集，因此所需資本極其有限。資源分配由傳統的生產方法來決定。

第二個階段為轉換階段（起飛的先決條件）〔Transitional Stage（the preconditions for take off）〕。在此一階段中，專業逐漸增加，產生剩餘，可資交易。同時，開始有運輸的基層建設來支持交易。由於收入、儲蓄及投資增加，企業階層興起，對外貿易亦因此產生，但以農產物為主。

第三個階段為起飛階段（Take off）。在此一階段中，工業化增加，工人自農業部門轉換至製造部門。成長集中於一國的少數地區，以及一、二製造工業。投資佔國民生產毛額（GNP）百分之十或大於百分之十。隨著這些經濟轉換而來的是新的政治及社會制度的演進，來支持工業化。由於投資引致收入的增加，進而產生更多的儲蓄，來資助進一步的投資，所以成長可以持續不斷。

第四階段為趨向成熟（Drive to Maturity）。在此一階段中，經濟因多元化而進入新的領域，科技的創新為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範疇。經濟生產了相當寬廣類別的商品及勞務，而且較不依賴進口貨品。

第五階段為高度的大眾消費（High Mass Consumption）。在此一階段中，經濟驅動趨向大眾消費。消費企業興隆，服務業也日益重要。

依據羅斯陶的論述，經濟發展需要相當資本注入投資。因此，低度開發國家（LDCs）想要成長，必需創造出一些必要的條件。例如：倘該國經濟已經達到第二階段，則於第三

階段接受外援，或者外國直接投資發生，所注入之資本方可能引致快速成長。

羅斯陶的巨著發表後，亦有專研發展的經濟學家辯稱，羅氏發展出來的模型是基於西方文化，並不適用低度開發國家云云。

縱使羅斯陶的見解僅是一家之言，然「經濟起飛」一詞，在經濟學界已有固定的義涵。我國經濟早已於民國五十年代左右，進入起飛階段。面對當前經濟的不景氣，經濟部長應該談如何使「經濟復甦」（economic recovery），而非經濟「起飛」，以免誤導長官、誤導民眾。

（原載 2002-02-25 聯合副刊）

Natural Born Citizen

上月報載，台聯某立委已決定向台聯黨團提議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非於我國出生者不得參選正、副總統」之限制。台聯高層人士並指出，行總統制的美國亦明確規定「非美國本土出生者不得參選總統」云云。

關於宜否針對總統候選人之資格再加限制乙節，各界仁智互見，本文不予評論，僅就美國有關法律是否明定「非美國本土出生者不得參選總統」，試予推敲。

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除非生而為美國公民（natural born citizen），或於本憲法制定時為公民者，不得擔任總統；任何人年齡不滿卅五歲，且在美國居住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擔任總統。

何謂「生而為美國國民及公民」（nationals and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birth），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〇一條有詳細的規定，即包括若干出生在海外者在內。並非如上述人士所認知「在美國境內出生之美國公民」（U. S. citizen born in the U. S.）如此狹隘。

大家都知道，美國國籍法採屬地主義為主，屬人主義為輔。惟依據「移民暨國籍法」規定，出生於美國，並不必然為美國公民，尚須受其管轄者，始為美國公民。

依國際法規定，各國駐美外交官及其子女並不受美國管轄，因此，倘外交官之子女在美國出生者，並非當然為美國公民。

因此，美國憲法僅排除歸化公民（naturalized U. S. citizen）擔任總統，並未規定「非美國本土出生者不得參選總統」，其理至明。

（原載 2002-03-11 聯合副刊）

國內法與協議

布希總統上月亞洲之行，舉世矚目，於受訪國家尤其動見觀瞻；例如，在日本演講時，曾因將 deflation（通貨緊縮）誤說為 devaluation（貨幣貶值），引起外匯市場一陣騷動，所幸即時澄清，市場運作始恢復正常。

布希在抵達中國大陸後，同樣受到高度關注，一般評論認為，在卅六小時的旋風式訪問中，布希表現無懈可擊，尤其對於兩岸議題之發言，對我相當友好，令人欣慰。然而，筆者以為，布希的言詞，看似完美，其實仍有可議之處，爰特提出加以推敲。

布希於清華大學演講完畢，答覆學生詢問時曾言：「美國政府一旦簽署協議（agreement）或進入某種協議，都會予以遵守。美國立有『台灣關係法』，我們曾經承諾要保護台灣，但我們也要明確的說，任何一方都不能有挑釁的行為」。用「協議」來形容「台灣關係法」，當然是可議的。

台灣關係法是美國的國內法（domestic law，國際法上亦稱 municipal law），有別於「協議」或「條約」。制定法律是一個主權國家內部行為，對有關內容，無需徵求他國的意見。美國國會昔為制定台灣關係法，固曾舉行聽證會，友我人士亦為我仗義執言，惟相關意見，僅供立法參考，並無強制力。

相反的，兩國間的「協議」，則是兩個主權國家間之行為，當然需獲得雙方認可，而非單一國家可片面決定。一九九六年三月台海危機中，美國柯林頓總統援引「台灣關係法」之規定，派出兩支航母作戰支隊前來，中共演習隨即停止。因此，美國履行保護台灣之承諾，是基於其國內法，並非基於兩國協議，其理至明。

（原載 2002-03-25 聯合副刊）

Lame Duck

某大報（非本報）月前刊出某篇專題報導，首段破題稱：「美國總統布希及其幕僚正盼望中共未來接班人胡錦濤訪美，以了解這位『神秘人物』。在布希總統訪問北京期間，西方通訊社以『北京跛腳鴨』（Lamp Peking duck）形容這位長期刻意低調行事的中國未來領導人」云云。

「跛腳鴨」是 lame duck，並非 lamp duck，此應係打鑿錯誤。現在要談的是用「跛腳鴨」來形容胡錦濤是否妥適。

「跛腳鴨」一詞是舶來品。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lame duck 有三義：

1. 無法償還其財務上義務之人，特別指股票市場之投機客（有如我國股票斷頭戶）。
2. 一民選之官員或機關（如議會），自競選連任失敗後，至其繼任者就職前之短暫期間內，繼續擔任該職務者。
3. 在能力或績效方面間因受傷或貧困而表現落後者。

近代 lame duck 一詞之意涵已進一步引申，泛指任一民選官員依法不得競選連任時，任內最後一段期間皆稱「跛腳鴨」。

胡錦濤既係中共未來接班人，當然不是原義中或引申之義中的「跛腳鴨」。然則何以有此錯誤呢？經核對外國通訊社電訊，始知原文係以此形容江澤民，蓋指其任期無多，準備交棒也。

上述專題報導自見報後，迄未見更正或評論，爰綴數語，以供讀者參考。

【原載 2002-04-08 聯合副刊】

Summit

三月間，國防部長湯曜明應美台商業協會之邀前往佛羅里達州，參加一項研討會。美方出席的官員為國防部副部長伍佛維茨，兩人因此有機會晤談一百分鐘。此係華府與台北斷交廿餘年來，雙方國防官員最高層級之會晤。由於過去美國不同意發給我國防部長赴美簽證，僅同意過境，因而此次會面確為一項突破。

有關此事，各報報導時均稱之為「兩國國防高峰會」。本文擬推敲的是，「高峰會」一詞，用於此處是否妥適？

不錯，美台商業協會所發開會文件是用 US-Taiwan Defense Summit，然應係誇大宣傳之手法。事實上，《國際前鋒論壇報》在報導此事時即避用 Summit 一字，僅稱之為 meeting。

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高峰會」指一項由最高階層官員，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所出席之會議（Summit: a conference of highest-level officials, as chiefs of state or heads of government）。

「高峰會」亦稱 summitry。政論家 George F. Will 曾稱：「現代高峰會肇始於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Modern summitry began at Versailles in 1919）。我國早期將之譯為「高層會議」，大陸譯為「高級會議」。近年來，我始改譯為「高峰會議」，簡稱「峰會」。實則 summit 既為最高峰，宜譯為「極峰」。我們的前輩稱各階層高級長官為「層峰」，最高層級長官為「極峰」，不是沒有道理的。

總之，有關佛州會談，縱使對方亦為國防部長，仍不宜稱為「峰會」。蓋各國間部長級會談屢見不鮮，倘皆稱為「峰會」，則小山丘豈不都成高峰，高峰何其多也！

【原載 2002-04-22 聯合副刊】

請奉茶、請來奉茶

近來年，國內各公、民營機構為增業績，莫不以客為尊，期近悅遠來。筆者曾見銀行、郵局張貼「請奉茶」或「請來奉茶」之海報，以廣招徠。其中，「奉茶」二字該如何使用，頗值推敲。

「奉」有「進獻」之意，是表示「致送」的敬詞。所以，「奉茶」可解為「獻茶」。昔日，中上家庭皆僱僕役，有客到訪，主人祇需吩咐一聲「奉茶！」僕人就會「奉上」熱茶。因而「奉茶」是交代僕人上茶時說的，銀行或郵局不宜對顧客說「請奉茶」或「請來奉茶」，這是將主、被動關係錯置，應該說「請用茶」或「請來喝茶」或「（我們）為您奉茶」。

「奉」字常見於文書信札中，例如：奉聞、奉達、奉覆、奉稟等，用法皆然，主詞應為「我」（經常省略）。

談到奉茶，中外習俗不同。在歐美家庭之小型茶會，縱使有僕人，女主人亦必親自為客奉茶，以示尊敬。此時，客人切莫搶著幫忙，以免失禮。惟女主人可央請好友協助，說："Would 某某人 please do us the honor of pouring tea for us?"對西方人而言，這是一項尊榮，無不樂於服務。傳聞曾有國人不諳歐美風俗，認為是奇恥大辱，而被引為笑譚。

走筆至此，不禁聯想到卅餘年前台北文壇的一場大論戰，堪稱異曲同工，主題是"first come, first served"一語中，"served"之字尾究竟有無"d"這個字母。猶憶當年，雙方激辯，各有所本。

其實此語早已收錄於英文大辭典中，意指「先到先得」或「先到者，先享受服務」，"served"字尾當然有"d"。倘少了"d"字母，就變成主動語氣，則意指「先到者，先去服務」，與原意完全相反。同樣的，「請奉茶」、「請來奉茶」都是呼喚來者（即顧客）去給人送茶，可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原載 2002-05-06 聯合副刊】

近視與遠視

在中文，「近視」與「遠視」皆有雙重涵義，一指視力，一指眼光，英文之用法亦然。

「近視」在英文中之日常用語為 nearsighted (形容詞)，及 nearsightedness (名詞)，或 shortsighted (形) 及 shortsightedness、short sight (均名詞) 等；醫學上則用 myopic (形) 及 myopia (名)。倘意指「眼光」，在中文常用「短視」，在英文則上述各字皆可，但較常見 shortsighted 這組字，如：短視的計畫 (a shortsighted plan) 等。

「遠視」在英文中之日常用語為 farsighted (形) 及 farsightedness (名)；醫學上則用 hyperopic 或 hypermetropic (形)，及 hyperopia 或 hypermetropia (名)。倘意指「眼光」，在中文常用「遠見」，在英文則只用 farsighted 這組字，而不採醫學用語，如：有遠見的政治家 (a farsighted statesman)。

「老花」(presbyopia) 就是遠視，但兩者還是有區別的。顧名思義，中年以上產生之遠視，始能稱為「老花」，其他年齡層患者不屬之。

一般而言，年輕之近視患者，倘度數輕微，且未漸加深，中年以後，其老花現象可能與原有之近視中和 (neutralize)，可免受老花之苦，但近視之度數並不能因而減少。

此外，還有一些與視力有關的單字，例如：「散光」稱 astigmatism，「白內障」稱 cataract，「青光眼」稱 glaucoma，「視網膜剝落」稱 detached retina，「眼角膜移植」稱 cornea transplant。

又，眼睛之各部分，如眼眉 (eyebrow)，睫毛 (eyelash)，眼瞼 (eyelid)，眼球 (eyeball)，瞬膜 (nictitating membrane)，虹膜 (iris，即俗稱黑眼珠)，瞳孔 (pupil) 等，併供讀者參考。

【原載 2002-05-20 聯合副刊】

Duplicate 與 Copy

筆者曾在本欄發表「從 copy 談起」一文，專談 copy 一字的用法。近有讀者問起，duplicate 與 copy 兩字有無分別，試言其詳。

duplicate 與 copy 同有「複製文書」之意，但二者之法律意涵不同。

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所載，duplicate 在法律上意指「複製正本：一文件在主要細節方面與另一文件相同，其效力有如正本，與 copy 有別。」(an original instrument repeated: a document the same as another in essential particulars and differing from a copy in that it is valid as an original) 因此，duplicate 雖係複製，但視同正本，具有法律效力。

例如：兩公司簽訂合約，合約書必定製作一式兩份 (in duplicate)，同具效力，簽約雙方各執一份。而 copy 係指一般之複製本，如：影本、或打字繕本、或手抄本等，以未經簽署或用印信，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參考。因此，倘原件正本遺失，且未保留 duplicate，惟有申請 certified copy (經證明之副本)。

多年來，我國政府公文書之正本、副本一向同時且用同一方式製作，並均經蓋用印信，同具法律效力，公文「副本」之英譯，即係 duplicate 而非 copy。

其次，談談現在最流行的電子文件。隨著 E 世代的來臨，除了民間普遍以 e-mail 傳遞訊息，政府機關之公文，也開始採用電子文件行之。

依照行政院頒佈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第五條)，但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電子簽章法」第九條)。準此，公文以此方式送達者稱為正本，以同一方式分送副本至其他機關者稱為 duplicate。公文於電子交換前應列印全文，並校對無誤後做為抄件 (前述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此一抄件應稱為 copy。

【原載 2002-06-03 聯合副刊】

從「作陪」談起

五月廿日某報（非本報）報導：「第一家庭參觀張榮發遊艇」，副標題為「吳淑珍偕陳幸妤、趙建銘巡禮長榮號，張榮發未作陪」。文字表達清楚，惟「作陪」兩字是否妥適，值得推敲。

既然參觀張榮發先生的遊艇，張先生就是主人。一般而言，客人來訪，主人可能「親自接待」(to personally receive)，或「未親自接待」，但不可能「作陪」(to accompany)，或「未作陪」。他人則可能「作陪」。

在社交場合，主賓有別。「作陪」是動詞，通常指宴會中，除了主人(host and hostess)及主賓(guest of honor)外，其他在場相陪的賓客(other guests)，名詞則是「陪客」。有人將「作陪」寫成「坐陪」，諒係筆誤。

由此聯想到「接見」與「陪見」。在一般情形下，「接見」在英文中亦用 to receive 一字，如 The Foreign Minister received the Panamanian Ambassador yesterday. 但教宗、國王等之「正式接見」，英文則加用 audience 一字，如 The Brazilian Ambassador was received in audi-ence by His Holiness the Pope yesterday. 或 The Brazilian Ambassador was granted an audience with His Holiness the Pope yester-day. 「請見」用 to seek an audience with...，「拜會」則用 to call on 或 to pay a courtesy call on。

至於在宴會以外之場合，形容「陪同者」，則用「在座」(also present)。例如，某部長接見（或會晤）來訪外賓，倘安排「某次長或某司長陪見」，會後轉述雙方見面之情形時，應稱「在座」，而不是「作陪」。

如果主賓尚有隨行人員，應視其身分而稱「陪同」或「隨同」。身分相當者稱「陪」，否則，稱「隨」。

【原載 2002-06-17 聯合副刊】

造橋鄉公所

報載：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清潔車，五月十三日起不再播放「少女的祈禱」，而以英語詞句取代，成為第一個以清潔車實施英語教學的行政區劃。但是，所教的第一個詞「造橋鄉公所」翻譯成 "Tzau Chiau Country"，卻引起質疑。有人認為，鄉、鎮都應該譯為 "town"，鄉公所是政府機關，應再加 "office" 一字云云。有關上述譯法及見解，頗值推敲。

Country 除指「國家」外，亦指「鄉下」，但並不解作國家之下的任何行政區劃。大家都知道，省是 province；縣昔音譯為 "hsien"，現則多譯為 "county"（援用美國的「郡」，並無不妥）至於鄉、鎮，依據《中華民國英文年鑑》，鎮為 township，鄉為 rural township，十分清楚。

現在要談的是「鄉公所」或「鎮公所」的譯名，我們可以參考美國對「市」的稱法。在美國，「市」的說法有兩種。以洛杉磯市為例，如指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市政府，稱為 The City of Los Angeles；如僅指單純地名，則稱之 Los Angeles City。

例如，洛杉磯市長或所屬機關首長公文用紙，印有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字樣；市政府的所有財產，包括清潔車在內，也會有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的字樣。在其下再加附屬機關名稱，如消防局（Fire Department）。至於市政府辦公大廈叫 City Hall，由於所屬機關可能分散於市區，因而在市府大廈上班的員工，會說 "I work in the City Hall."，但在其他地點上班的市府員工，則是說 "I work for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同理，「造橋鄉」亦為公法人，參考上例，可譯為 The Rural Township of Tzau Chiau。鄉公所的英文用箋、清潔車等所屬財產，均可如此標示；但鄉公所大樓所懸的英文牌子則宜稱：Town Hall, the Rural Township of Tzau Chiau。

【原載 2002-07-01 聯合副刊】

時間表

報載：華航五二五空難聯合公祭在台北舉行，罹難者家屬在陳水扁總統抵達會場時拉起白布條，要求政府不要結束遺體打撈工作，陳總統承諾打撈工作沒有時間表云云。記者筆下的「沒有時間表」一語是否妥適，值得推敲。

「時間表」一詞為舶來品，由英文 time_table 一字翻譯而來。何謂 time-table 呢？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有三義：其一是交通工具抵離時刻表；其二是音樂中各種音符的時值或音值（time value），亦即相對的時間長度，列成一表；其三就是一項進程表或計畫，逐一列出或指示事件發生或完成之順序，並常包括大略或準確之時間在內（A schedule or plan listing or indicating the sequence in which things are to occur or be done and often the approximate or exact time of each.）。

因之，「沒有時間表」就是「沒有進程表或計畫」。例如：某國軍事政變後，軍事強人聲稱終將還政於民，但「沒有時間表」；也就是說，並未具體承諾何年何月舉行民選，交還政權。

華航五二五空難遺體打撈工作，早經開始，並持續進行，當然已有時間表。現倘承諾暫不結束打撈工作，則會有一個更長的時間表。對於罹難者家屬之要求，陳總統應該說：「打撈工作並無預定期限（no deadline，或 no cutoff date）」，而非「沒有時間表」。

現代中文常引用英文詞彙，翻譯成日常用語，不但豐富了中文內涵，亦有助於溝通表達，拉近距離。但我們必須注意，中文之用法應符英文原意，否則還原成英文，會發生問題。茲以前述新聞為例，如將「陳總統承諾打撈工作沒有時間表」英譯 President Chen pledges no timetable for recovering bodies。其意成為「連開始打撈的時間也沒有訂定」，與承諾之原意完全相反。

【原載 2002-07-21 聯合副刊】

鷹架、鷹架、鷹架

近拜讀資深土木工程師傅家齊老先生之大作《鷹架乎，鷹架也》一文，饒富趣味。文中提出，一般建築工程常見之「鷹架」，疑為「鷹架」之誤；該詞係自英文 falsework 而來，false，偽也，亦即「鷹」也，故宜譯為「鷹架」，而非「鷹架」，請好事者代為查證云云。傅老先生長期獻身工程界，追根究底之治學精神，令人感佩。

筆者依據相關線索，先查《韋氏大辭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對 falsework 之定義有二：一為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ork on which a main work is wholly or partly built and supported until it is made strong enough to support itself (falsework of a bridge)；二為 a temporary framework used to support a part or all of a structure during demolition。

次查《遠東英漢大辭典》，falsework 意為：(永久構造物之)臨時支架；鷹架。再查其他英漢辭典，亦解作「鷹架」，大中國圖書公司《國際英漢雙解大辭典》甚且解作「鷹架」。惟有東華書局《英漢大辭典》解作「腳手架，鷹架。」

因此，傅老先生的主張，確有根據。其實，我們所指的「鷹架」，除 falsework 以外，另有 scaffold 或 scaffolding，但文義略有差別。依據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後者之定義為：a temporary platform, either supported from below or suspended from above, on which workers sit or stand when performing tasks at heights above the ground。《遠東英漢大辭典》解為：足台；鷹架(建築或修繕房屋時所搭之架)。東華書局《英漢大辭典》則解作：腳手架、建築架、檢修架。

總之，falsework 是永久構造物的臨時支架，具支撐功能，譯為「鷹架」，可謂信、達、雅兼而有之。scaffold 或 scaffolding 並無臨時支撐功能，似可譯為「棚架」，以資區別；倘因襲舊慣，亦應譯為「鷹架」，而非「鷹架」，更非「鷹架」。

【原載 2002-08-04 聯合副刊】

一邊一「國」

日前，陳水扁總統發表「一邊一國」說，深受國內外各界關注。嗣「一邊一國」之英譯，官方統稱為 one country on each side，將「國」譯為 country，頗值推敲。

在英文字典中，country、nation、state、power 都是「國」，但其間仍有些許區分，試言其詳。

1) country：偏向指土地、領土。因之，獨立國家固可稱 country，尚未獨立者亦稱之無妨，如獨立前之印度。為免誤會，倘指獨立國家，常加 independent 一字。

2) nation：偏向指民族或人民。如係單一民族成立單一國家，即一般所稱的民族國家 (nation-state)。但也常見一個民族成立數個國家，如：盎格魯薩克遜民族成立英、美等國；或一個國家包含多個民族，如：俄羅斯；或某一民族未曾成立國家，如：中東的庫德族。

3) state：係政治學與國際法上最正式之國家用語。一旦以 state 來描述，則必指一個主權 (sovereign) 國家。東西德分治時，自稱兩國狀況為 one German nation, two German states，並未影響德國日後的統一。當時何不選用 one German nation, two German countries 呢？其中之政治含義，不言而喻。

4) power：power 亦為國家，常指國力之大小，例如：大國為 big power，小國為 small power，世界強國為 world power，區域強權為 regional power。

因而，「一邊一國」的「國」，英譯時究應用何字為宜？首先，我與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族，並非不同民族，不宜選用 nation 一字，其理至明。其次，power 常指國力，此處亦不適當。

至於用 country 或 state，則各具含義。昔英屬北美殖民地宣佈獨立，成立美利堅合眾國，因土地劃分之故，從此向英國告別，成為另一國家，當然是 independent country。

反觀當前兩岸情勢，錯綜複雜，陳總統既不排除未來兩岸統合，則何不參照德國之例，選用 state，將「一邊一國」譯為 one state on each side，似較為妥適。

走筆至此，閱及本期英國《經濟學人》週刊 (The Economist, Aug. 10-16) 相關報導，文中亦選用 state 一字，併供讀者參考。

【原載 2002-08-18 聯合副刊】

公投與複決

近來，陳總統提出「我們台灣要走自己的路」、「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說法，「公投」一詞又成為熱門話題。究竟什麼是「公投」？該如何英譯？中華民國憲法如何規定？頗值推敲。

首先，「公投」就是「公民投票」，這是政治學上的專門術語，由英文 plebiscite 翻譯而來。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所載，plebiscite 有三義：(1)人民複決權（與 referendum 同義）；(2)和平條約或國際組織下舉行之投票，以便選擇主權；(3)表達民族自決之政治機制。

由此可知，「公投」必具特定主題，適用於特定狀況，並非每次「公民」去「投票」都叫做「公投」。中華民國既是主權國家，憲法中當然不會有上述第二、三義的公民投票；而第一義所指的「複決」（referendum），依上開辭典解釋，要為：對議會或經由創制權通過、建議之案舉行投票。

其次，談談我國現狀。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創制權（initiative）及複決權（referendum），並規定兩權之行使由法律定之。因此，政府現如擬就某議題進行複決，需經立法院先行立法，就行使複決權之相關事宜加以規定後，政府方能據以辦理。由於法律之位階低於憲法，因此，法律條文之內容不能違憲，更不能修憲，蓋修憲應依憲法所規定之相關程序也。

因之，縱使立法院通過法律，規定人民可行使複決權。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政府辦理公民投票之主題，亦應審慎擇定。倘意圖藉由複決權的行使，間接造成修憲之結果，豈不是開法治的倒車？

因此，除非「公投入憲」，也就是說，憲法明文規定：「台灣獨立」，或「與對岸組成邦聯」等變更國體等重大修憲問題，得舉行「公民投票」（plebiscite）決定 云云，才能依陳總統的構想辦理。這才是「走民主法治的路」。

總之，複決是 referendum，公民投票是 plebiscite，兩者不可混淆。

【原載 2002-09-01 聯合副刊】

Punishment 與 Penalty

近有讀者詢問：punishment 與 penalty 兩字究竟有無區別，何以死刑可稱 capital punishment，亦可稱 death penalty。這確是一個有趣的問題，值得推敲。

談字源，這兩個字系出同門，都是從拉丁文轉成法文，再轉成英文的。因此，簡易英漢字典中，兩字都解為懲罰、刑罰，但實際上仍有區別。

首先，punishment 一般泛指懲罰、刑罰。penalty 則演變為(1)具體的刑罰，如死刑、徒刑或罰金；(2)行政法中之罰鍰；(3)違約金，違約沒收物；(4)體育等比賽中對犯規者的罰球或罰下場等；(5)橋牌中未完成定約時的罰分；(6)由行為、處境等造成的不利結果，損失或苦難等數義。

其次，由 penalty 一字組成的詞甚夥，其中關於球賽的特別多，如 penalty area (足) 罰球區，penalty box (冰球、曲棍球) 球員受罰席，penalty bully (曲棍球) 球門前五碼罰爭球，penalty corner (曲棍球) 短角球、近角球，penalty goal (橄、足) 罰球得分，penalty kick (橄、足) 罰球，及 penalty shot (冰、籃) 罰球，等等。

而由 punishment 一字組成的詞，則不多見，要之有 corporal punishment 體罰，另有 cruel & unusual punishment 一詞，係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條款「禁止殘忍異常之懲罰」。又，用其形容詞組合者則有 punitive damages 一詞，指懲罰性賠償。

總之，punishment 泛指懲罰、刑罰，而 penalty 則係刑法、行政法、以及比賽、遊戲中之「罰」。至於表示最重的刑罰——死刑，則稱 capital punishment 及 death penalty 皆可，其異在於後者為法律用語，前者為一般用語；因而在中譯時，不妨將前者改譯為「極刑」，以資區別。

【原載 2002-09-15 聯合副刊】

「世界」與「國際」

「世界」是不是「國際」？常見「與國際接軌」、「與世界同步」、「邁向國際」、「走向世界」等說法，望之幾可劃上等號。實則不然，試言其詳。

「世界」是名詞，英文是 the world；「國際」則是形容詞，英文是 international。「國際」指「國與國間的」，如 international bridge(國際橋樑)，international flight(國際飛航班次)。同類型詞尚有「人際」、「班際」、「校際」、甚至「星際」等，用法皆然。

大家都知道，國與國間的組織是「國際組織」，英文為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凡組織成員在兩國以上者即可稱之。我們也常見國際組織之名稱，冠以「世界」一詞，例如：世界衛生組織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此類組織，大多較具規模，成員亦眾。

「世界」與「國際」雖意義相仿，但詞性相異，不容混淆。英文中，常將名詞當形容詞用。因而，「世界」(the world)雖是名詞，可轉作形容詞，用以形容「組織」。但「國際」(international)則不然，它是形容詞，不能當作名詞。惟國人常視「國際」為名詞，「與國際接軌」、「邁向國際」之說，屢見不鮮。反觀，我們是否也將「人際」、「班際」、「校際」當作名詞使用呢？能不能說「人際良好」「打破班際」「走出校際」呢？當然不能。因此，正確說法應該是「與世界接軌」、「邁向世界」。

或有讀者質疑，international 亦可作名詞用。不錯，international 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可作名詞，但均非解作「世界」(the world)之義。依據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此字當名詞時有以下六義：(1)國際人；(2)參加國際競賽之人；(3)國際股票；(4)超越國界之政黨、組織、或協會，特別指國際社會主義組織；(5)在數國設立分會之工會；(6)33英尺長之國際比賽用帆船。

也許會有人說，international 解為「國際」時，固為形容詞，但中文「國際」一詞未來或因約定俗成，轉變成為名詞，即等同於「世界」云云。筆者以為，語文是活的，此種發展不無可能，但翻譯時仍需特別注意。例如，「與國際接軌」絕不能譯為"to link up with international"，而必須譯為"to link up with the world"。

【原載 2002-10-04 聯合副刊】

「國慶」與「生日」

往年每逢國慶，總統府前的大道上，都會豎立一座雙十牌樓；但今年推陳出新，出現了不同的式樣，據報導，這是文建會的創意。總統府前的牌樓，遠看像是蠟燭蛋糕，國慶當日，現場不斷播放中、英、日、西、韓、泰六種語言的生日快樂歌。報導又說，文建會期將過去高呼「中華民國萬歲」的嚴肅印象，轉為全民慶生的歡樂氣氛，云云。

本文要推敲的是，「雙十國慶」究否為「中華民國的生日」？試言其詳。

去年，筆者受邀參加國慶酒會，發現外交部請柬將「中華民國九十年國慶」英文部分誤書為「建國第九十週年」（the 9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爰在本欄撰寫「國慶與開國紀念」及「辛亥革命、開國紀念與國慶」兩文。要以：一、1911年（民前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成功，1912年（民國元年）1月1日民國成立，同年10月10日為首屆國慶。因此，民國90年元旦，係建國滿89週年，民國91年元旦始為建國90週年。

二、嚴格說來，國家的生日應為「開國紀念日」，因此，中華民國的生日是元旦，而非國慶日。

關於前述第一點，今年，外交部從善如流，請柬文字已改為 the 91st National Da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慶日）。

其次，關於國慶日是否國家生日？綜觀世界各國的國慶日期，各具意義，有與開國紀念日為同日者，有與國君壽辰為同日者，亦有慶賀或紀念某一歷史大事者；一般而言，除非與開國紀念日同日，否則，國慶日皆非國家生日。

例如，法國國慶7月14日，乃1789年法國革命紀念日，亦即攻打巴士底大監獄釋放獄囚，革命成功之日，故亦稱 Bastille Day。但法蘭西共和國並非於是日誕生，故7月14日並非法國生日。

再如，美國國慶7月4日，係為紀念1776年獨立宣言發布之日，惟美利堅合眾國並非於是日誕生，故7月4日亦非美國生日。1976年，美國慶祝的是「北美革命」二百週年紀念（Bicentennial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而非美國「建國」兩百週年。

同理，在我國，因為民國肇建始於武昌起義，意義重大，為紀念辛亥革命成功，爰定10月10日為國慶日，這一天當然不是國家的生日。開國紀念，亦即元旦，才是中華民國的生日。

【原載 2002-10-13 聯合副刊】

Society 與 Community

有一位青年朋友問，「國際社會」可否譯為 international society？筆者告以，在英文中，表示「社會」的字有 society 和 community，「國際社會」應譯為 international community，或 community of nations 才對。

Society 與 community 同源自拉丁文，皆指「社會」，Roget's International Thesaurus 甚且列為同義字；雖然如此，二字用法上仍有區別，試言其詳。

Society 指：(1) 社會，如西方社會 (Western society)；(2) 社會階層，如高收入階層 (a high income society)；(3) 上流社會、社交界，如當地的上流社會 (a local society)；(4) 交往，如樂與鄰居交往 (enjoy the society of one's neighbors)；(5) (總稱的) 朋友、伴侶，如有許多朋友 (have plenty of society)；(6) 社團、會社、學會，如辯論社 (a debating society)；(7) (動植物的) 小群落，如黃蜂窩 (a society of wasps)；(8) (基督教公理會的) 教區聯合會。

Community 指：(1) 社會或社區，特指由同住一地區或一國的人所構成的社會或社區，如紐約華僑社會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New York)；(2) 團體、界，如工商界 (business community)；(3) 公眾，如社會貧困階層 (the poorer classes of the community)；(4) (國家間的) 共同體，如歐洲防務共同體 (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5) 共有、共享、共同責任，如貨物的共有 (the community of goods)；(6) 共同性、相同、一致，如利益的一致 (the community of interests)；(7) 社交活動、群居狀態；(8) (生物學上的) 群落。

由上述說明，可知這兩個字雖然相似，但仍有區隔：

一、表示「國際社會」，用 community。

二、表示「國內社會」或「上流社會」，用 society。例如：society page 是社交新聞版，society woman 指上流社會的女子。

三、表示「社區」，即國內社會中的較小單位，用 community。例如：community page 是社區新聞版，community leader 指社區領袖。

四、表示「社團」，用 society。

五、他如：共同天線 (antenna)、團體精神 (spirit)，皆用 community。

此二字當作形容詞時，尤可看出其間差異，運用之際不可不慎。

【原載 2002-10-27 聯合副刊】

土葬、火葬、海葬

報載，台中縣民陳瓊瑜女士之夫三十八年前服役海軍時，於台灣海峽殉職；陳女士經年含辛茹苦，守節育兒，於近日病逝。臨終前，遺囑身後火化，並將骨灰海葬，以與亡夫再續前緣云云。讀畢委實令人感動。

本文擬推敲的是，將骨灰撒在海上，可否稱為「海葬」？試言其詳。

有關人生最後一件大事，絕大多數民族都採用土葬、海葬、或火葬；但也有少數民族有特殊的葬禮，如天葬、懸棺葬等。

依據《韋氏第三新國際大辭典》，burial（葬禮）指“disposing of a corpse by depositing in the earth, a grave, or a tomb（土葬），or by consigning to the water（海葬），or by cremation（火葬）。”

「土葬」亦稱 interment，至於「墳墓」，常見的字有 grave tomb sepulcher catacomb mausoleum 及 pyramid 等。其中，除埃及金字塔（pyramid）外，以陵寢（mausoleum）最為華麗，土墳（grave）最為樸素。

又，一般習見的「遷葬」稱 reburial，「撿骨」則稱 secondary burial，「骨罈」稱 ossuary。「遷葬」與「撿骨」意義相近，然用字並不相同。

海葬亦稱 sea burial。古代船舶無動力，又無冷藏設備，遠航時尚有亡故，無論戰時或平時，唯有海葬。其方式係將屍體裹以白布（蓋無棺木），於儀式完畢後，直接放入海中。

「火葬」稱 cremation，係將遺體焚化成骨灰（cremated remains 或 ashes）。一經焚化，葬禮即已完成，至於骨灰如何處置，則各依所願；有人作為花肥，有人藏之甕（urn）中，有人散諸鄉野，有人撒布海洋；祇要無礙環境衛生，各國政府對於骨灰之處置並不干預。

綜上以觀，陳瓊瑜女士之遺願係火化遺體，並將骨灰撒到太平洋，實係火葬，而非海葬。因此，前開報導應修正為：「遺囑將其遺體火葬，並將骨灰撒到太平洋」，較為妥適。

【原載 2002-11-10 聯合副刊】

落幕 · 謝幕

月前傳聞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有倦勤之說，並傳說立法委員張俊宏將取而代之。於是，報紙以「辜老謝幕，小張唱那齣戲」為標題加以報導。今證明傳聞失實。本文擬推敲的是「謝幕」一詞用於此處是否妥適。

幕當然指舞台之幕 (stage curtain)，惟「謝幕」一詞不見於《辭海》《辭源》。蓋我國傳統舞台並無幕，故「謝幕」一詞係舶來品。新式舞台皆有幕，啟幕為：The curtain rises. 或 The curtain is raised. 名詞為 curtain rise。落幕則為 The curtain falls. 名詞為 curtain-fall。但 curtain 一字本身亦同時有幕啟及落幕之義，視上下文之文義而定。如：The curtain is at 8:30. (八時半開演。) 又如：They went to a restaurant after the curtain of their play. (他們演完戲去了一家飯店。)

「謝幕」則係 curtain call。依據《簡明牛津辭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義為 an audience's summons to actor(s) to take a bow after the fall of the curtain (落幕後觀眾要求演員出場鞠躬致謝)。

很明顯的，「謝幕」不是落幕，落幕是每齣戲都有的，但「謝幕」則非必然，要看演員演得好不好。倘使劇終觀眾隨即散去，並未繼續鼓掌表示要求演員再度出場，則此時幕已落，即不可能再啟。反之，倘演出精彩之至，觀眾久久不散，掌聲不絕，幕落復啟，演員出場一次或多次，稱為謝幕。如 After the play the actors took nine curtain calls. (劇終後，演員謝幕九次。) 事實上，有謝幕達二、三十次之多者。

我國過去出國訪問表演團體，英文節目單最後偶誤用 curtain call 一詞，表示落幕，實際上係要求觀眾於落幕後不停鼓掌，以便演員再度出場謝幕，至為不妥，應改用 curtain 一字。

總之，在上項傳聞之報導中，「謝幕」一詞應屬誤用無疑。

【原載 2002-11-24 聯合副刊】